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A full-page photograph of a male soccer player in a red and black kit, captured in the middle of a powerful kick on a green field. The player is wearing white socks and red cleats. The background shows a blurred stadium with blue seating under a clear blue sky.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red and orange circular graphic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containing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只管向前' and the year '2015'.

只管向前
年報 2015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體育服裝合作夥伴，我們自二零零九年開始為中國體育代表團提供高質素的領獎裝備。我們對成功延續與中國奧委會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的合作夥伴關係而感到自豪。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內之國際體育賽事

1. 第四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七月
韓國•仁川
2. 第二屆亞洲青年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中國•南京
3. 第六屆東亞運動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
中國•天津
4. 第二十二屆冬季奧運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
俄羅斯•索契
5. 第二屆夏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四年八月
中國•南京
6. 第十七屆亞運會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月
韓國•仁川
7. 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泰國•布吉
8. 第二屆冬季青年奧運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
挪威•利勒哈默爾
9. 第五屆亞洲沙灘運動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
越南•芽莊
10. 第三十一屆夏季奧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
巴西•里約熱內盧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6	財務概況
7	業績摘要
8	五年財務概覽
10	二零一五年里程碑
12	主席報告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 市場回顧
20	— 業務回顧
50	— 財務回顧
54	— 展望
57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
79	企業管治報告
8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124	主要會計政策
133	主要附屬公司
136	詞彙
內封底	投資者訊息

公司簡介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企業之一，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和行銷安踏品牌的體育用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透過區域性分銷商管理旗下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並已在中國二、三線城市建立領先優勢。我們非常重視品牌推廣，透過結合體育贊助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和統一的店鋪形象，突顯品牌及產品差異化。我們的運動鞋市場佔有率綜合指數更連續14年在中國榮列第一。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主席) 丁世家(副主席)

賴世賢 王文默 吳永華 鄭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 呂鴻德 戴仲川

公司秘書

凌昇平 *FCCA FCCA FCMA CGMA*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呂鴻德 戴仲川

薪酬委員會

呂鴻德(主席) 戴仲川 丁世忠

提名委員會

呂鴻德(主席) 楊志達 賴世賢

風險管理委員會

楊志達(主席) 戴仲川 賴世賢

授權代表

賴世賢 凌昇平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中國主要辦事處

晉江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池店鎮東山工業區

郵編：362212

廈門辦事處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觀音山嘉義路99號

郵編：361008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顧問

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顧問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集團架構



FOR THE
GLORY

邁向榮耀





克萊·湯普森

NBA金州勇士隊得分後衛、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賽季NBA總冠軍

財務概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收益	11,125.9	8,922.7	↑ 24.7
毛利	5,185.4	4,026.8	↑ 28.8
經營溢利	2,696.7	2,018.9	↑ 33.6
股東應佔溢利	2,040.6	1,700.3	↑ 20.0
自由現金流入	1,417.0	1,427.1	↓ 0.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百分比)
每股盈利			
— 基本	81.66	68.12	↑ 19.9
— 攤薄	81.48	67.98	↑ 19.9
每股股東權益	343.03	312.19	↑ 9.9
	(港幣分)	(港幣分)	(百分比)
每股股息			
— 中期	30	25	
— 末期	30	28	
— 特別	8	8	
	68	61	↑ 11.5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毛利率	46.6	45.1	↑ 1.5
經營溢利率	24.2	22.6	↑ 1.6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3	19.1	↓ 0.8
實際稅率	26.2	22.7	↑ 3.5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11.5	12.0	↓ 0.5
員工成本比率 (佔收益百分比)	11.2	11.0	↑ 0.2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5.2	4.3	↑ 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點)
負債比率 ⁽¹⁾	11.4	11.8	↓ 0.4
平均股東權益 總值回報 ⁽²⁾	24.9	22.7	↑ 2.2
平均資產 總值回報 ⁽³⁾	17.1	15.8	↑ 1.3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 對平均資產總值	68.6	69.5	↓ 0.9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 周轉日數 ⁽⁴⁾	58	58	—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⁵⁾	33	35	↓ 2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 周轉日數 ⁽⁶⁾	41	54	↓ 13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聲明

本《二零一五年年報》包含若干對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為本集團對日後事件的期望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與不明朗因素，而這些風險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業績、表現或事件有重大差距。某些陳述，如包含「潛在」、「估計」、「預期」、「預計」、「目標」、「有意」、「計劃」、「相信」、「估算」等字詞的陳述，以及類似的語句或其不同表達方式，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或暗示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前瞻性陳述的內容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日期為準，而不應假設有關於陳述內容曾作修訂或更新以反映最新資料或日後事件。預期可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的市場趨勢及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等章節內。

附註：

- (1) 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之加總除以有關年度的期末資產總值計算。
- (2)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總值計算。
- (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以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平均資產總值計算。
- (4)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5)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收貿易賬款餘額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 (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餘額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日數計算。

業績摘要

財務表現

- 收益增加24.7%至人民幣111.3億元
- 毛利率上升1.5個百分點至46.6%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0.0%至人民幣2,040.6百萬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9.9%至人民幣81.66分
- 股息佔股東應佔溢利之70.0%

業務表現

- 安踏店數目共7,031家
- 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數目達1,458家
-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之FILA專賣店數目達591家



人民幣
111.3億
收益

46.6%
毛利率

70.0%
派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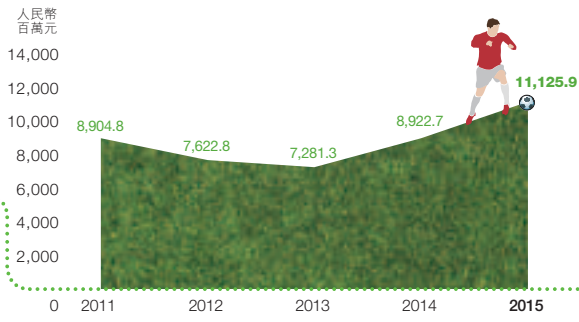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概覽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25,941	8,922,692	7,281,263	7,622,808	8,904,767
毛利	5,185,420	4,026,816	3,039,254	2,893,166	3,762,397
經營溢利	2,696,682	2,018,863	1,565,599	1,563,310	2,011,496
股東應佔溢利	2,040,573	1,700,310	1,314,835	1,358,701	1,730,122
非流動資產	2,345,257	2,036,754	1,931,008	1,933,589	1,424,610
流動資產	10,156,699	9,346,996	8,187,139	8,102,474	6,769,707
流動負債	3,563,262	3,184,693	2,573,654	2,897,909	1,604,374
流動資產淨值	6,593,437	6,162,303	5,613,485	5,204,565	5,165,333
資產總值	12,501,956	11,383,750	10,118,147	10,036,063	8,194,3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38,694	8,199,057	7,544,493	7,138,154	6,589,943
非流動負債	124,451	194,477	195,368	205,448	171,393
負債總值	3,687,713	3,379,170	2,769,022	3,103,357	1,775,767
非控股權益	234,577	209,423	195,137	180,466	46,660
股東權益	8,579,666	7,795,157	7,153,988	6,752,240	6,371,89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基本盈利	81.66	68.12	52.71	54.48	69.37
每股攤薄盈利	81.48	67.98	52.61	54.40	69.20
每股股東權益	343.03	312.19	286.69	270.72	255.47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港幣分)
每股股息					
— 中期	30	25	19	23	26
— 末期	30	28	22	17	26
— 特別	8	8	7	8	—
	(%)	(%)	(%)	(%)	(%)
毛利率	46.6	45.1	41.7	38.0	42.3
經營溢利率	24.2	22.6	21.5	20.5	22.6
股東應佔溢利率	18.3	19.1	18.1	17.8	19.4
實際稅率	26.2	22.7	24.1	21.6	20.2
廣告及宣傳開支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1.5	12.0	11.1	10.5	13.7
員工成本比率(佔收益百分比)	11.2	11.0	10.3	9.7	8.5
研發活動成本比率(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5.2	4.3	4.0	3.8	3.7
負債比率 ⁽¹⁾	11.4	11.8	4.8	9.9	—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 ⁽¹⁾	24.9	22.7	18.9	20.7	28.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 ⁽¹⁾	17.1	15.8	13.0	14.9	22.7
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對平均資產總值	68.6	69.5	69.0	72.0	79.0
	(日)	(日)	(日)	(日)	(日)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58	58	59	51	38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33	35	38	34	26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¹⁾	41	54	65	47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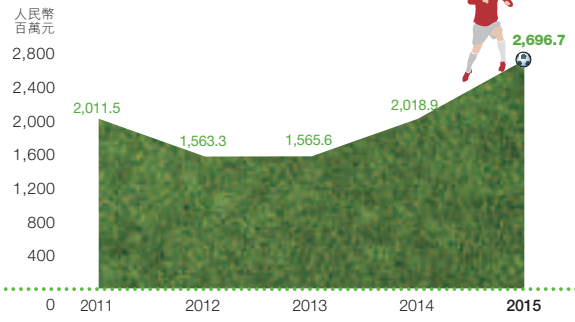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有關負債比率、平均股東權益總值回報、平均資產總值回報、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的定義，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之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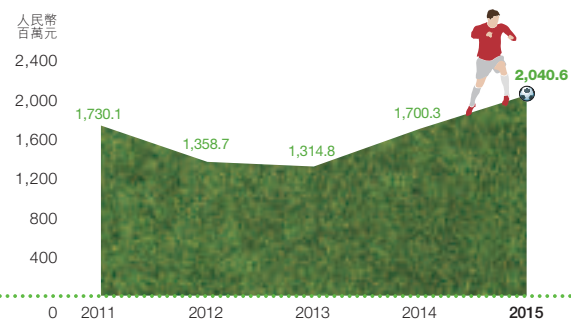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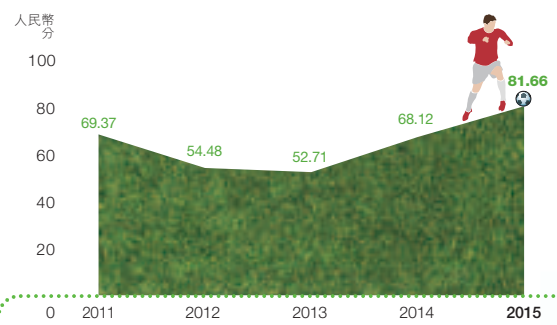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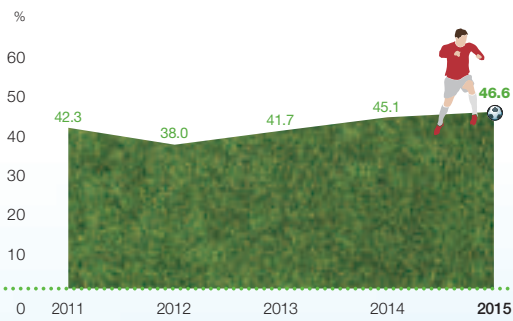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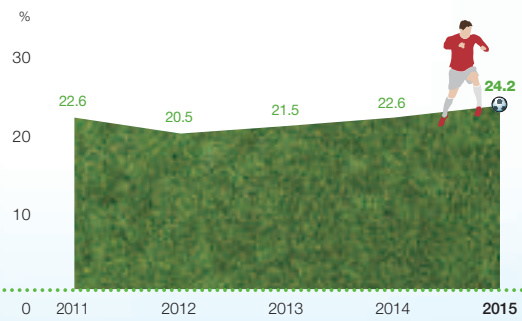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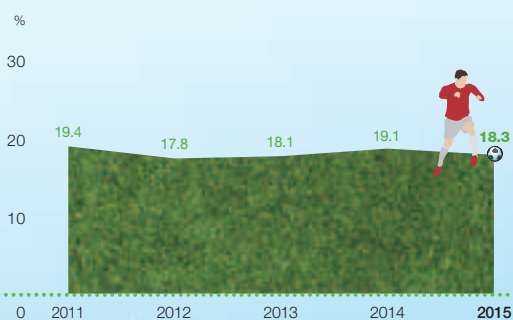
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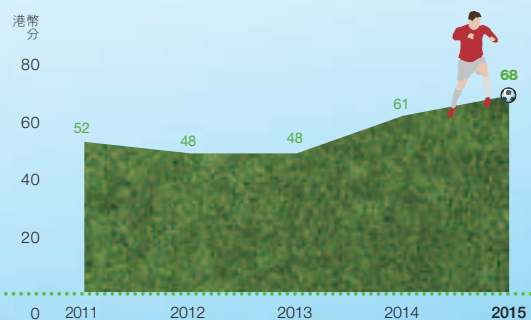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每股普通股股息總額



二零一五年里程碑

NBA 球星克萊 • 湯普森加盟安踏「實力無價」戰隊後首奪 NBA 總冠軍

二月及六月

我們與金州勇士隊明星得分後衛克萊 • 湯普森簽約。他以25歲之齡首奪 NBA 冠軍指環。我們組成一支擁有凱文 • 加內特、拉簡 • 隆多、路易斯 • 斯科拉、錢德勒 • 帕森斯，以及新加盟的克萊 • 湯普森五位球員的「實力無價」戰隊，成為一個匯集 NBA 頂級資源超強陣容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的產品、品牌價值及投資者關係水平備受肯定

四月、五月及六月

根據最新公佈的「第23屆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結果，我們生產銷售的旅遊運動鞋連續14年位列全國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此外，安踏連續第六年入選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 Interbrand 發佈的「2015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更是唯一連續兩年上榜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除了在首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中型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中型股」獎項外，我們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五年度亞洲卓越大獎」頒獎禮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獎項。



特製「Challenge100」功能跑鞋伴隨陳盆濱成功挑戰100個馬拉松

由四月至七月

中國極限馬拉松名將陳盆濱成功挑戰連續100天跑100個馬拉松。我們特別為陳盆濱精心打造「Challenge100」頂級專業功能跑鞋在全程協助他。本次活動不僅是陳盆濱的一次史無前例壯舉，更是傳遞永不止步運動精神、綠色健康生活理念，以及慶祝中國成功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的機會。



在香港的 FILA 旗艦店開業，並推出 FILA KIDS 及 FILA INTIMO

五月及六月

為吸引更多消費者對 FILA 全新 Red 和 Ginny 系列的關注，香港最大的 FILA 旗艦店於尖沙嘴 iSQUARE 國際廣場開業。我們亦推出 FILA KIDS 和 FILA INTIMO，以在中國具潛力的兒童服裝和男性內衣市場爭奪市場份額。



代言安踏的NBA球員來華及推廣五驅掌控籃球鞋系列 七月及八月

NBA球員兼安踏籃球代言人路易斯·斯科拉、拉簡·隆多，以及克萊·湯普森先後於七月及八月到訪中國，與廣大球迷近距離接觸和進行互動，推廣配備全新五驅掌控科技的安踏籃球鞋，以及提升中國年輕球員的籃球技術水平。



發佈足球戰略及高性价比足球裝備

十月

我們全面啟動「只管去踢」足球戰略，通過賽事組織、青少年球員和教練員培訓，以及推出最適合中國青少年腳型的專業足球鞋，正式進軍足球市場。我們亦委任亞洲足球先生、現役國家足球隊隊長鄭智擔任我們的足球推廣大使。



克里斯·埃文斯成為新的FILA品牌大使；「Jason Wu X FILA」系列登場

七月及十一月

以飾演「美國隊長」角色而知名的荷里活演員克里斯·埃文斯，正式成為FILA品牌於中國的品牌大使。另外，我們宣佈與知名時裝設計師吳季剛跨區域合作，為「Jason Wu X FILA」二零一六年春夏系列舉行世界級時裝表演。



克萊·湯普森簽名籃球戰靴「KT1」在中國及美國發售 十二月

為克萊·湯普森打造的首款簽名籃球戰靴「KT1」已在中國的線上和線下安踏店，以及在美國舊金山灣區的The Champs專賣店發售。這是我們首次於中國及美國市場同步發售代言人的簽名籃球鞋，在品牌知名度及美譽度邁進了一大步。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我們錄得創紀錄的業績及可持續增長

面對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急速變化和激烈競爭，我們已提高產品差異化水平及執行零售導向措施，旨在提供能充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從而在長遠增加市場份額及改善零售商的盈利能力。於本年度，由於市場對我們具差異化、高性價比的安踏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其他業務如兒童、Fila及電子商貿等業務的增長顯著，我們的收益增加24.7%至人民幣111.3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2億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0.0%至人民幣2,04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3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相應為人民幣81.66分（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8.12分）。為了給我們的

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二零一四年：港幣28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四年：港幣8分），連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二零一四年：港幣25分），派息比率為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70.0%（二零一四年：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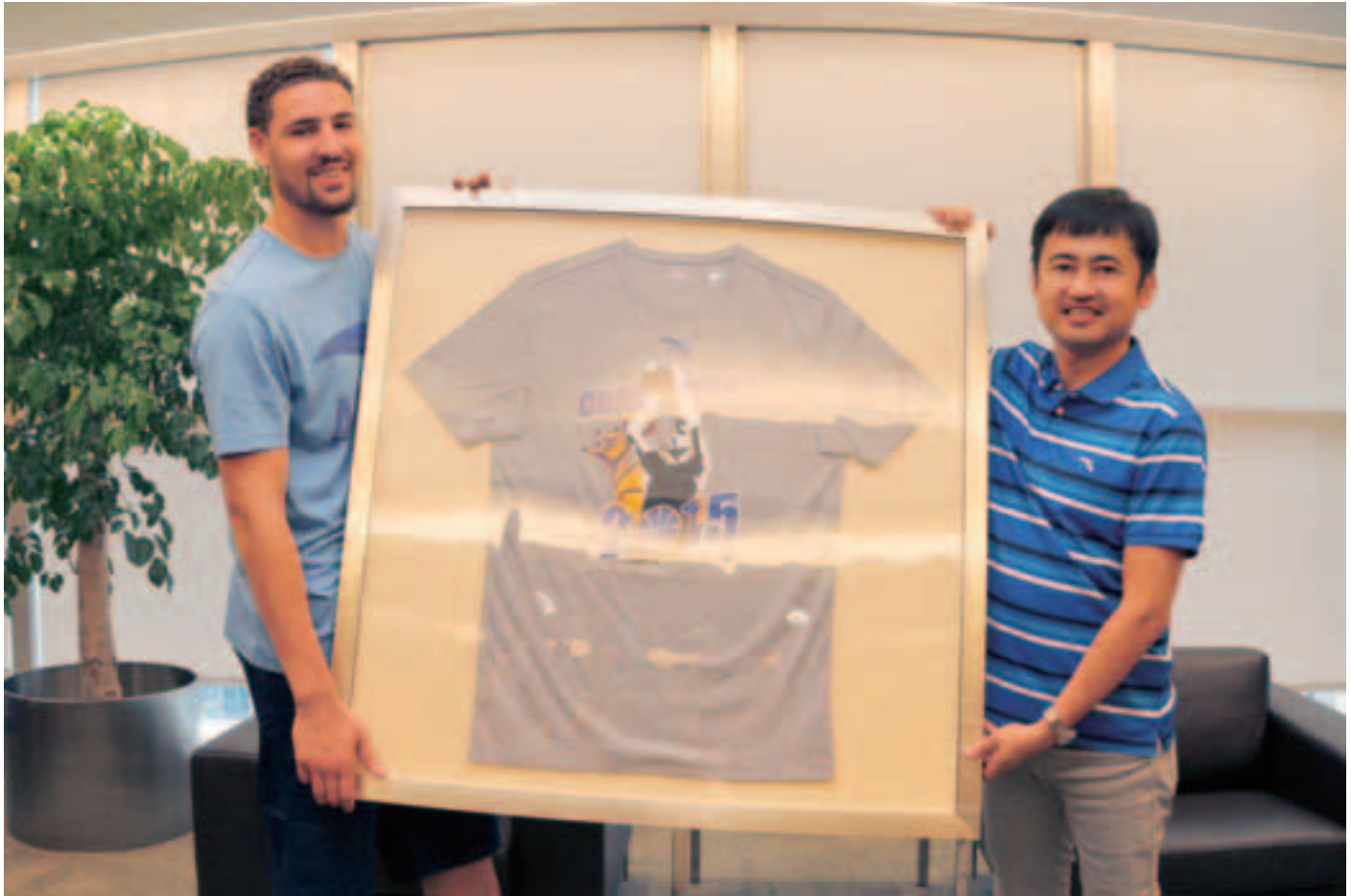
我們加強在重點運動品類與目標市場的領先地位

我們始終如一地把安踏定位為一個專注於大眾市場的功能性體育用品品牌，並一直豐富及善用我們獨有的體育資源，讓安踏較同業更具差異化。於本年度，我們透過NBA球員代言及宣傳安踏專業的品牌形象和高性價比的產品，致力鞏固我們在中國籃球市場的影響力和領先地位。我們與NBA金州勇士隊明星得分後衛克萊•湯普森簽署代言人合約。克萊•湯普森在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NBA賽季贏得他首個NBA總冠軍後，我們為他舉行中國行活動，與球迷見面及推廣安踏專業籃球裝備。他的首款簽名籃球



戰靴「KT1」亦已於中國及美國舊金山有售。此外，為了保持安踏在中國跑步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推出新的跑步戰略－「你就是跑者」，藉此激勵更多人參與跑步。該戰略亦旨在促進安踏高端跑步科技及專業產品大眾化和普及化。同時，我們特別設計頂級專業功能跑鞋－「Challenge 100」支持中國著名極限馬拉松跑手陳盆濱完成連續100日跑100個馬拉松。作為中國奧委會的合作夥伴，我們藉著此活動團結中國全民為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助威。更重要的是，我們已進軍足球市場，並透過與江蘇省體育局、恆大足球學校、舒華公司及現役國家足球隊隊長鄭智的合作，展開包括賽事、培訓、裝備和場地四大計劃的全方位「只管去踢」足球戰略。

主席報告書



我們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創新體育用品

創新是我們重要的成功因素之一。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繼續為我們帶來更大的差異化，並有助擴大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於本年度，我們把第二代呼吸網科技升級至第三代呼吸網科技，讓鞋面提供更佳的散熱和透氣功能。我們研發並在各類鞋服產品採用一系列全新科技與先進面料，如：雙承科技、光科技、適足科技、戶外靈爪科技、遠紅外保暖科技、冰膚III科技、運動能量科技等。此外，我們為專業長跑人士特別打造採用優質物料和先進科技的頂級專業功能跑鞋－「Challenge 100」。再者，我們推出前所未有的五驅掌控科技籃球鞋，使腳底受力更均衡，穿著時

更加舒適貼腳，該科技亦可在比賽時增加籃球員，特別是控球後衛的摩擦力、穩定性和速度。這些頂級功能性產品的售價全部皆在人民幣500元以下，廣受中國大眾市場消費者歡迎。憑藉我們強大的產品差異化與有效的定價策略，我們連續第14年成為國內旅遊運動鞋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的體育用品品牌。

我們提升店效以保持分銷網絡的競爭力

一直以來，我們透過採取全方位的零售導向措施，一直致力協助我們的零售商保持競爭優勢及改善他們的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除了實施精簡的分銷架構及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講求零

售效益外，我們仔細地分析從我們ERP系統所得的實時零售表現與庫存變動情況，並因應最新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需求變化，為我們的零售商提供更精準的未來訂貨指引，務求把我們零售商的庫存風險減至最低。再者，我們已整合較小和效益較低的店鋪，與此同時我們繼續在優越地段開設更大、更具吸引力，並採用我們最新第七代形象的店鋪，藉此提升整體店效。我們繼續增強安踏兒童和FILA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安踏店、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和FILA專賣店數目分別達7,031家、1,458家和591家。我們亦已開設約50家FILA KIDS專賣店，以把握高端兒童服飾市場的潛力。更重要的是，我們正逐步拓展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以抓緊愈來愈多網上購物者所帶來的龐大需求，並為我們線上及線下零售商帶來協同作用。

我們憑高效的多品牌及全方位渠道策略脫穎而出

雖然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競爭激烈，然而，我們於本年度錄得驕人業績及再創高峰。展望未來，受惠中國政府新的兩孩政策，以及其促進體育相關消費、體育事業發展及運動普及和參與的措施，我們旗下品牌－安踏、安踏兒童、NBA、FILA及FILA KIDS始終聚焦體育用品市場，並已準備就緒把握其目標市場的所有潛力。為了讓我們從競爭對手身上獲取市場份額，以及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會憑藉我們贊助資源、代言人、品牌推廣大使及跨界合作的強大影響力，加強我們旗下品牌的美譽度，並會推出更多迎合各市場中消費者不同喜好和需要的創新、時尚、具差異化及高性價比的產品。此外，我們會更專注於消費者體驗，善用大數據和社交媒體，為包括線上和線下所有形式的零售渠道帶來協同作用和促進銷售。因此，我們不但會透過優化店鋪大小、位置和產品陳列來提升店效，還會鼓勵零售商採用我們最新的店鋪

形象，並優化線上店鋪的界面、功能、配送及售後服務，為消費者帶來更愜意更舒適的購物體驗。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我們的支持，並向一直以來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謝意。長遠而言，我們會致力確保持續穩健的增長，同時為我們的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丁世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BASKETBALL IS PRICELESS

實力無價





拉簡·隆多

NBA薩克拉門托國王隊控球後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經濟保持平穩的增長

中國政府繼續進行其經濟改革及採取促進內需和城鎮化的措施，以保持經濟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的GDP及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皆保持平穩增長。由於國內採取收窄收入差距、改善民生及刺激消費政策，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CPI的升幅創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水平，同時PPI連續第四年下跌。通脹情況比預期中疲弱，令普羅大眾越來越關注中國正在增加的通縮風險，以及更大的經濟增長下行壓力。但是，普

遍相信通脹數據放緩給予中國決策者空間採取更多積極的刺激經濟措施及促進消費政策，藉此支持中國經濟在長遠有更健康的增長及更可持續的發展。

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在行業整合過程中增加市場份額

在中國的體育用品行業參與者正進行改革和採取相應措施，為解決和避免產品同質化、庫存積壓及零售渠道管理欠佳等問題而努力，但不同品牌的表現各異，視乎他們的基礎條件、競爭優勢，以及創新與執行能力。普遍預期實力較強的體育用品品牌，能透過充分發揮其核心優勢，包括有效的品牌定位及營銷策略、完善的分銷網絡管理、成熟的零售監察系統、具成本效

益和反應迅速的供應鏈、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高差異化的產品等，在同業中脫穎而出並達致可持續的增長。

雖然經濟前景未明朗，但普遍相信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的消費者需求自然增長會相對較為穩定。城鎮化持續進行、新的兩孩政策令人口增加和體育於中國日益普及化，均有助促進消費者對不同功能、質量及設計的體育用品的需求。中國決策者亦正計劃推出措施，加快發展體育產業、鼓勵運動參與及促進與體育相關的消費。因此，普遍預期具較佳知名度、能更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能為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創新產品的體育用品品牌，將在行業整合的情況中增加市場份額。同時，採取多品牌及全渠道策略的公司更能在消費者需求及分銷網絡急速變化下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中國經濟數據

國民收入	GDP	人民幣676,708億元	按年 ▲ 6.9%
城鎮居民收入	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民幣31,195元	按年 ▲ 6.6%*
消費	全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人民幣300,931億元	按年 ▲ 10.7%
	服裝類別（包括運動鞋服）	人民幣13,484億元	按年 ▲ 9.8%
通脹	CPI	101.4（二零一四年：100）	按年 ▲ 1.4%
	PPI	94.8（二零一四年：100）	按年 ▼ 5.2%

* 扣除價格因素之實際增長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據）

PESTEL分析模型及競爭優勢



競爭優勢

強大的品牌價值

- 贊助資源多元化
- 品牌國際化
- 全國性的品牌知名度和關注度

產品差異化

- 多元化的產品供應
- 制定國家質量標準
- 與設計師和研發機構緊密合作

企業社會責任

- 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共關係
- 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密切的溝通

全國分銷網絡

- 迅速回應市場需求
- 廣泛拓展我們的網絡
- 有效管理分銷商與加盟商

成本領先優勢及充裕的資金

- 享有規模效益
- 高效的供應鏈管理
- 提供物超所值的產品
- 資金充裕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
- 低負債比率

外在環境

經濟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率
- 城鎮化程度

法規及政治

- 合規性
- 健康與安全
- 政府關注人民健康
- 在學校推廣體育活動

科技

- 產品功能性
- 專業體育用品
- 時尚運動休閒用品

環境

- 保護及教育
- 季節性轉變

社會




- 運動參與度
- 消費者品味與喜好
- 體育用品的個人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品牌帶動的業務模式

作為一家專注於品牌管理的公司，我們透過整合各項資源，包括贊助及代言人資源、廣告及宣傳活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店鋪形象、物超所值的專業及時尚體育產品，加強安踏品牌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形象及關聯度。我們的零售導向策略使分銷網絡和供應鏈環環相扣，將我們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觀傳遞給消費者。

-  策略性品牌管理
-  品牌價值投射向消費者
-  零售導向策略





品牌組合模型

國內生活水平提高及全國性運動普及化，促進消費者對不同功能及設計的體育用品的需求。同時，多種分銷渠道在零售市場及國內消費者需求的急速改變下應運而生。為促使我們在不同市場板塊的增長，我們始終聚焦體育用品市場，並採取多品牌及全渠道戰略，以把握中國大眾至高端市場，以及重要零售渠道的機遇。完整的品牌組合模型不單有助我們防範市場的不穩定性，也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達致長遠及可持續的發展。

大眾市場

持續的城鎮化推動了城鎮地區大眾市場的人口增長，普遍預期大眾市場將是消費品行業中增長最快的板塊。此外，聚焦大眾市場而實力又較強的品牌，應能在經濟增長放緩下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儘管如此，大眾市場的消費者一般較高端消費者對價格敏感，傾向選購高質量而價格可負擔的產品。自

一九九一年，安踏已針對大眾市場的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專業體育用品。安踏已成為其中一個國內運動鞋類、服裝及配件的領先品牌，特別在大眾市場消費者參與度最高的跑步、籃球及綜合訓練產品上擁有較強優勢。於二零一四年，安踏成為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及NBA授權商，可在籃球鞋和配件使用NBA商標、現有30支NBA球隊商標、NBA歷史傳奇球隊商標和NBA活動商標。於二零一五年，安踏發佈其足球戰略及高性價比足球裝備，正式進軍及滿足足球市場需求。憑藉我們高性價比的專業體育用品，安踏已建立全國性的分銷網絡，並在二線及三線城市享有絕對優勢。為配合目標消費群的購物喜好，大部份的安踏店以街鋪形式經營。

兒童體育用品市場在過去幾年經歷了急速的發展，並預期在放寬一孩政策的支持下，未來將繼續保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鑑於該市場的巨大機遇，安踏在二零零八年推出具備保護性的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是第一家進軍該市場的國內體育用品

品牌，並以大眾市場的三至十四歲兒童為目標，為他們提供性價比及舒適度高的產品。

高端市場

除了預期大眾市場將維持快速增長外，高端市場的潛力也不容忽視。高端消費者較其他消費者的偏好更細緻，並追求更個人化的產品。Fila中國業務為我們提供了把握高端體育用品市場潛力的平台。作為擁有超過100年歷史的國際品牌，FILA結合時尚及運動形象，其獨特個性已吸引中國高端消費者的關注。FILA也與全球知名的設計師進行跨界合作，為消費者帶來獨有的運動時尚體驗。配合FILA的高端定位，FILA專賣店只開設在一線及主要的二線城市，分佈在購物中心及百貨公司為主。

於二零一五年，FILA亦推出以高端兒童市場為目標客戶群的FILA KIDS，該產品系列傳承了FILA的優雅及獨特形象，在高端市場備受關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管理

我們高效益和多元化的品牌管理策略，為我們獲得成功和實現可持續發展中起了重要作用。定位於功能性運動品牌的安踏，以及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是以大眾市場的成人和三至十四歲兒童為目標。在競爭劇烈的國內大眾市場下，我們繼續維持良好的美譽度，傲視一眾中國體育運動品牌。我們獨有的品牌形象來自具成本效益的贊助、代言人、合作及線上營銷。我們亦致力結合我們具影響力的贊助資源及有效的宣傳渠道，例如受歡迎的電子社交網絡及廣播媒體，從而保持我們在中國領先的品牌認知度。為吸引消費者注意，我們鼓勵零售商翻新店鋪裝潢，並按照我們最新的營銷主題優化產品陳列。更重要的是，安踏今年連續第六年入選由全球最大的綜合性品牌諮詢公司Interbrand發佈的「2015最佳中國品牌價值排行榜」。根據該排行榜，我們的品牌價值亦按年上升9%至人民幣81.24億元，更是唯一連續兩年上榜

的中國體育用品品牌。這不僅彰顯我們憑藉強大的品牌價值和實力繼續傲視同儕，更反映我們的品牌在中國深得大眾廣泛認同。

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

自二零零九年，我們已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體育代表團建立战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優質的領獎裝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奧運週期期間，經常成為各項重要運動賽事的焦點。我們更贊助水上運動、冬季運動、拳擊跆拳道運動、體操運動、舉摔柔運動五大運動管理中心旗下24支中國國家隊。這些國家隊的所有隊員在比賽及訓練期間，皆配備由我們特別打造的專業體育用品。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及中國國家隊的強大關聯度，不但加強我們產品的美譽度，還進一步深化我們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品牌形象。



於本年度，我們為綜訓產品系列展開一連串新的廣告攻勢，由包括兩屆奧運會拳擊冠軍鄒市明、奧運會蹦床冠軍何雯娜、藝術體操運動員張豆豆、中國男子舉重國家



隊隊員等中國知名運動員代言。除了鄒市明，另一位中國著名拳擊手楊連慧亦成為我們的代言人，協助推廣安踏專業產品。為了讓我們營銷策略發揮最大的成效和互動性，我們善用贊助資源，並透過不同的廣播與線上媒體渠道如電視、微信及微博，提升我們品牌和產品的關注度。

攜手極限馬拉松名將陳盆濱挑戰100個馬拉松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為中國極限馬拉松名將陳盆濱精心打造頂級專業功能跑鞋—「Challenge 100」，支持他挑戰連續100天跑100個馬拉松，並伴隨他穿越九個

省、合共4,219.54公里、歷時逾三個月的跑步旅程。他從廣州出發沿著東南海岸，穿越廣東福建後，向北途徑上海、江蘇、河北、天津。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他在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主辦城市—北京完成他第100個馬拉松，並跑過「挑戰100」活動的終點線—北京五棵松萬事達中心。本次活動不但是陳盆濱的一次史無前例壯舉，亦是傳遞「永不止步」品牌精神及為慶祝中國成功申辦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的極好機會。同時，我們舉行一系列跑步活動及微信互動遊戲，以支持他完成100個馬拉松的挑戰，同時宣傳我們新推出的「Challenge 100」功能跑鞋，成功吸引消費者的注意，達到顯著的營銷效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安踏是一個功能性的大眾市場品牌

我們一直提供高性價比、具極佳功能的專業運動產品，令我們繼續成為中國大眾市場美譽度最高的本地體育用品品牌。我們獨家及富影響力的體育贊助資源，為有效加強我們各項核心運動品類的關聯度，以及提升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忠誠度作出很大貢獻。

啟動足球戰略及推出高性價比足球裝備以推動中國青少年足球發展

中國對足球發展高度重視，足球改革政策振奮人心。高質量、高水平的青少年足球員能提高基礎水平和促進國家足球運動發

展。作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領導者，我們將足球作為安踏未來發展的其中一項核心戰略，具有深遠意義。

在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全面啟動「只管去踢」足球戰略，正式進軍足球市場。在「只管去踢」足球戰略主張的背後，是包括賽事、教練、裝備、場地全方位的四大計劃，並由亞洲足球先生、現役國家足球隊隊長鄭智擔任安踏足球推廣大使，旨在擴大中國青少年足球參與人口，讓更多喜歡足球的青少年有更好的條件參與足球運動，從而推動中國足球長期健康發展。詳情如下：

1. 安踏足球賽事計劃

我們與江蘇省體育局成為戰略合作夥伴，雙方攜手打造江蘇省青少年足球聯



賽，並推出訓練營、足球嘉年華活動等系列足球推廣活動。預計每年將有近20,000名青少年參與其中。聯賽將覆蓋江蘇省小學、初中、高中超過1,000所學校，分為校、縣、市、分區、省共五個級別超過20萬場比賽。

2. 安踏足球教練計劃

我們與恒大足球學校成為戰略合作夥伴；安踏為恒大足球學校提供專業的足





球比賽裝備，並贊助恆大足球學校精英隊的全部足球裝備。安踏還聯合恆大足球學校每年推出四期青少年足球培訓，並每年舉辦足球教練培訓班，邀請恆大皇馬教練團隊出任講師，對各級中小學教練進行培訓，計劃在未來三年內為中國青少年足球培養超過2,000名高水平足球教練。二零零一年亞洲足球先生、前國腳范志毅，以及前國腳、著名足球評論員徐陽也成為了安踏足球教練，並參與安踏足球教練計劃中的教練培訓、校園足球推廣等活動。

3. 安踏足球裝備計劃

我們收集了全國超過16,000名青少年的腳型數據，經過超過1,000個小時的研發與設計，打造出最符合中國青少年腳型的專業足球鞋，並針對天然草皮、人工草、沙石地、地板、塑膠、水泥地等各種場地推出了全系列足球鞋。安踏專業足球鞋將陸續推向市場，並具有高性價比，兒童足球鞋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率先推出，最平款式僅售人民幣179

元；青少年及成人足球鞋則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售價亦只介乎人民幣239至599元。

我們的功能性足球戰靴以中國青少年球員腳型大數據為支撐，通過先進的運動分析系統，精確立體的塑型，確保足球鞋結構的合理性，並讓鞋面完美貼合足部運動姿態，給予穿著者完美的支撐和保護。足球鞋鞋面亦採用輕柔皮革材質，輔以能量反饋材料，增強鞋面耐久度和運動表現。加上籠式支撐鎖定結構及高彈力拉伸車線，可為綠茵場上的足球少年提供無拘束的足部體驗。媲美國際品牌的頂級材料、一流的製作工藝，還有極具吸引力的售價，讓我們的足球戰靴成為高性價比的足球裝備。

4. 安踏足球場地計劃

我們與中國體育健身器材品牌舒華公司展開場地建設合作，建設和推廣籠式足球。舒華籠式足球場產品具備模塊化、適應性強、安裝方便等優點，解決中國足球場地不足的現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NBA中國結盟並在中國推出聯名品牌產品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我們成為了NBA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及NBA授權商，並可在成人及兒童的籃球鞋和配件使用NBA商標、現有30支NBA球隊商標、NBA歷史傳奇球隊商標和NBA活動商標。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豐富「安踏－NBA」聯名系列的產品，推出NBA 2015全明星賽及總決賽版籃球鞋，激發NBA愛好者對籃球的熱情。我們與NBA的合作不單有助提升我們的專業品牌形象，更能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的歸屬感。

克莱·湯普森加入我們「實力無價」戰隊

在二零一五年二月，NBA頂級球星之一、金州勇士隊明星得分後衛克莱·湯普森成為我們其中一位代言人。我們的「實力無

價」戰隊還擁有另外四位NBA球星：凱文·加內特、拉簡·隆多、路易斯·斯科拉及錢德勒·帕森斯，不僅是球場上的一支明星之師，對中國體育用品品牌而言更是匯集NBA頂級資源的超強陣容。同時，我們為克莱·湯普森精心打造他的專屬籃球鞋－「KT FIRE」，完全切合克莱·湯普森的射手本色，而應用在球鞋上的科技亦能滿足他在賽場上的功能需求。在「KT FIRE」的協助下，克莱·湯普森在NBA 2015總決賽贏得他首枚NBA冠軍指環，我們亦即時推出大型營銷攻勢，慶祝他擊敗克里夫蘭騎士隊，藉此加強我們品牌認可度及促進籃球產品的銷售。

在二零一五八月，克莱·湯普森首次到訪中國北京、武漢、深圳、廣州、廈門五座城市，與中國熱愛籃球的孩子深入交流，致力與我們共同推動中國籃球發展。在中國行期間，克莱·湯普森在北京向球迷傳授投籃技巧及與球迷進行罰球比賽、在武

漢NBA Nation活動中當起小球員的教練親自示範他的技術、在深圳和廣州與球迷見面和互動，以及參觀安踏廈門營運中心和位於晉江安踏總部的運動科學實驗室等。無論是簽約克萊·湯普森，還是成為NBA的合作夥伴，都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籃球產品在中國籃球市場的佔有率，增加消費者對我們的歸屬感，也是籃球品類在未來幾年實現領先中國籃球市場的重要手段。

此外，我們為克萊·湯普森打造的首款簽名戰靴「KT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美國舊金山正式亮相，以零售價人民幣499元的超值價格推向中國大眾市場。除了在國內的線上和線下的安踏店同時發售外，也會在美國舊金山灣區的「The Champs」專賣店發售。這是我們首次於國內及美國同步發售代言人的簽名球鞋，在品牌的知名度及美譽度又邁進了一大步。這款超高性價比的NBA戰靴選用了獵鷹設計靈感，以金州勇士隊橘色和藍色為主色調，並在鞋



舌和鞋後跟上印有克萊·湯普森的簽名標誌－「KT」。為提供流暢的移動速度，「KT1」鞋身加入透氣網孔和遇熱壓貼膜技術，在提高鞋面對腳部的支持性與包裹性的同時，亦保證了球鞋輕質透氣。鞋面以金屬質感的線條包裹腳踝，強化領口部位對腳踝的保護；鞋底中體採用AUTO-arch科技，為鞋底提供有效的足弓支撐與抗扭轉性；後跟部位採用硬度較強的TPU科技，牢固鎖緊腳後跟，增強運動過程中腳部的穩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路易斯·斯科拉與拉簡·隆多訪華

代言安踏的NBA球員路易斯·斯科拉及拉簡·隆多已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至八月初到訪中國，與中國廣大球迷進行互動，進一步推廣籃球在中國的發展和提升中國年輕球員的籃球技術水平。

多倫多猛龍的大前鋒路易斯·斯科拉首先拉開「安踏球星中國行」的序幕。除了跟NBA中國總裁舒德偉及NBA中國員工進行交流外，他先後造訪瀋陽、哈爾濱及北京三座城市的安踏店。此外，他到訪北京東城區體育館路的安踏店，參加「中國行·

我店行」活動，為店員簽名和合照，店員也把「福」字贈送給路易斯·斯科拉作紀念。最後，他一連兩天在北京舉辦的NBA NATION活動現身，與球迷一同參與NBA NATION其中一項籃球體驗活動—「沖天投籃」、與前北京國安球員進行罰籃比試，又在安踏的品牌展區參觀籃球產品和體驗「Kinect體感拍照」。

NBA全明星控衛拉簡·隆多緊接路易斯·斯科拉到訪中國。「二零一五年拉簡·隆多中國行」在武漢光谷體育館正式啟動。拉簡·隆多與呂曉明、李克、張博雨、陰鈺辰、隋曉龍、趙阿南、陳端等國內外教練齊集武漢，共同為「掌控訓練營」的年輕



控衛進行教學互動。拉簡•隆多向小學員傳授控衛秘訣：包括運球上籃、中距離投射、運球突破、防守反應等基礎技巧，以及控衛必備的球場思維、戰術分析，並和他們來了一場對抗比賽，拉簡•隆多精彩的表現讓小學員受益匪淺。拉簡•隆多還到訪太原和濟南的安踏店與中國球迷展開互動，亦到上海出席NBA NATION活動與學生一同練習運球及在「安踏技巧挑戰賽」環節擔任指導。

我們一直致力把最好的科技和最佳的產品體驗，帶給廣大的體育愛好者，讓每一個人都能夠擁有與NBA球星相匹敵的頂級籃球裝備，去盡情享受籃球運動的樂趣。我

們與拉簡•隆多共同發佈了安踏籃球的最新科技—五驅掌控科技。此科技把仿生指紋應用於整個鞋底，以增加鞋底的摩擦力；鞋底前後腳掌區域按照人機工程區域受壓概念設計，在不同的受力區域採用不同材質、硬度的材料，均衡腳底受力，提升穿著的舒適度；鞋底整體模擬跑車多連桿獨立懸掛系統，連接前後掌區域，增強穩定性，提升速度。採用五驅掌控科技的安踏籃球戰靴將滿足球員尤其是控衛極速變向、穩定保護等需求，幫助他們更好的掌控全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啟動「你就是跑者」跑步戰略及推出高性價比創新跑鞋

我們以透過頂尖科技與創新力量，為跑者創造更多功能更佳、質量更好的跑步裝備為目標。在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在中國福州舉行的第三十三屆中國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上發佈「你就是跑者」跑步戰略。隨著中國跑步市場迅速擴張，跑步人口的急速增長，我們的「你就是跑者」跑步戰略為我們在中國跑步市場上提供更有力的支持。我們一直投放資源到科技和產品創新上，致力令我們的頂級跑步科技在市民大眾中更加普及。

為了滿足業餘至專業跑者的需求，我們推出一系列專業跑鞋，並透過我們頂尖科技（包括：彈力膠、柔軟柱、易彎折、能量

環等）與創新力量，為更多跑者創造更多功能更佳、質量更好的跑步裝備。於本年度，我們推出散熱和透氣功能比第二代更佳的第三代呼吸網科技。我們亦研發出應用於鞋底的全新雙承科技，在跑鞋鞋底多加一層具緩震承托功能的泡棉，令鞋底硬度比普通EVA鞋底低約15%，為跑者帶來更穩定及更舒適的跑步體驗。

更重要的是，我們不但為陳盆濱，也為每一位專業跑者精心打造和提供頂級專業功

能跑鞋－「Challenge 100」，這是一雙能夠承受持續壓力、適應多變環境、能夠滿足馬拉松跑者需求的跑鞋。「Challenge100」的鞋面由工程網布打造，輕薄貼合，能有效加快足部散熱；中腰設計使鞋身的包裹性更加完美。鞋底亦特別採用加厚的超耐磨橡膠，鞋底中體及足弓則採用TPU及AUTO-arch科技，確保著地的穩定性。鞋後跟則採用了A-CORE芯技術減震和分層結構，讓跑者在跑步過程中身體受到的衝擊



與損傷降到最低，大大保護跑者腳踝膝蓋等身體部位。

連續七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

作為中國奧委會長期戰略夥伴，我們已連續七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在二零一五年六月，由中國奧委會和北京二零二二年冬奧會申辦委員會主辦的第29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在北京、廈門、成都、合肥、宜昌、承德、張家口、西寧等11座城市同步舉行。是次活動以我們最新的跑步戰略「你就是跑者」為主題，向每一位跑者發

出了「RUN WITH ME，你就是跑者」的跑步號召，吸引共八萬名跑步運動愛好者參與。體操奧運冠軍鄧凱和張成龍、體操世界冠軍黃慧丹、體操健將陳思怡等眾多體育明星亦參與各站奧跑。我們把奧跑與線上營銷結合，通過明星效應吸引更多人關注及參與奧跑，並且讓明星們分享帶有#你就是跑者#話題的內容。明星們更相約廣大跑步愛好者，在奧跑日跑步活動中共同參與「跨過起跑線」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除了致力保持我們在青少年及成人專業體育用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外，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兒童體育用品系列，藉此拓展高增長潛力的中國兒童體育用品市場。中國政府已宣佈新政策，將准許所有已婚夫婦生育兩個小孩，普遍預期該市場將更快速增長。該市場目前仍然分散，普遍認為具規模的品牌會比尚未成熟的新參與者具有更大優勢。作為第一家進軍該市場的國內體育用品品牌，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因產品的美譽度和物超所值而廣受歡迎，並已佔據有利位置，抓緊未來的龐大機遇。為了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和提升整體店

效，我們致力鞏固分銷網絡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在中國的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的數目為1,458家（二零一四年年底：1,228家）。同時，我們繼續進行店鋪形象升級、優化我們產品展示的質素，並統一服飾的組合和配搭，與我們重點產品的季度主題保持一致。

受惠於中國城镇化、新的兩孩政策、及家長對兒童體育用品質量、安全和功能的重視程度提高，兒童體育用品品牌的需求日益殷切。因此，我們致力為三至十四歲的兒童提供最時尚、最具保護性及最舒適的產品。於本年度，我們合共推出超過2,000個鞋類、服裝和配件新款式。除了安踏兒

童籃球、戶外、綜訓及生活系列外，我們自從與NBA中國在二零一四年十月結盟開始，已在兒童的產品組合加入「安踏－NBA」聯名品牌鞋子及配件。這些聯名品牌產品的設計採用了NBA商標和熱門的NBA球隊商標，格外受年輕籃球迷歡迎。鑑於中國政府大力鼓勵參與和支持發展青少年足球，我們於本年度進軍具潛力的足球市場，並推出配備良好功能、最低售價僅人民幣179元的兒童足球鞋。隨著更多學童需要高性價比功能性裝備在校園上足球課及參與足球比賽，安踏兒童足球系列自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推出以來一直錄得理想銷售。





此外，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專家仔細研究兒童在各個成長階段的足部和身體的特徵，從而開發適合他們腳型和體型大小的產品，包括全新的足球鞋。我們的鞋產品亦採用了呼吸網、能量環、柔軟柱及氣墊鞋底等先進科技，讓兒童在運動時感受到極佳的輕質、柔軟、透氣和舒適的穿著體驗。此外，我們把速乾和透氣物料、尖端的遠紅外保暖科技，以及柔軟舒適的PIMA棉與SORONA棉結合至我們時尚的短袖上衣、風衣、天鵝絨衣服套裝、棉質衣服套

裝和羽絨服。這些服裝產品不但能讓兒童在炎夏保持涼快，也能在潮濕寒冷的天氣下保持乾爽和溫暖。

為了讓兒童快樂和健康地成長，我們的兒童體育用品系列不但有助培養三至十四歲兒童對安踏的強大品牌歸屬感，更滿足他們在童年時期的各種發展需要。我們一直充分善用我們的品牌網站和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透過一系列宣傳活動來推廣我們的優質產品及喚起兒童對運動的熱情。



於本年度，我們在全國各地的店鋪舉行終端營銷活動，並善用我們全面且獨有的體育資源，包括NBA中國、代言安踏的NBA球員和中國冠軍運動員，提升安踏在中國對兒童的影響力，以及加強父母與兒童對安踏的喜愛。更重要的是，現役國家足球隊隊長、眾多中國小孩的足球偶像－鄭智，已成為安踏品牌推廣大使，透過出席不同的青少年足球營銷活動，協助推廣和增強安踏兒童足球系列的美譽度和信譽。



錢德勒·帕森斯

NBA達拉斯小牛隊小前鋒





BASKETBALL
IS MY LIFE

籃球是生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網絡管理



零售導向策略

我們全面的零售導向策略，成功提升零售商的競爭力、他們的店鋪效益和對變化萬千的市場的反應速度。於本年度，我們持續加強與零售商的合作，不斷優化我們的零售導向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詳情如下：

1. 建立零售導向思維及考核系統

我們一直相信最有效的零售渠道管理方法，就是把自己視作零售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文化和價值皆講求零售效益，並已建立一套以消費者為主導的零售管理及考核體系，根據零售營運數據來衡量我們的表現。

2. 與供應商及零售商分享零售數據和市場趨勢

我們零售導向策略的成功有賴於有效的溝通機制。由產品規劃階段起，我們

與零售商緊密合作，收集顧客反饋的意見，從而開發深受大眾市場歡迎的產品。我們實時監察系統所得的產品銷售表現分析和意見反饋，亦會定期與我們的零售商分享。這些及時的市場資訊及零售數據讓我們緊貼消費者需求，為零售商制定更準確的產品開發規劃、訂貨指引和補單預測。

3. 向零售商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以防止庫存積壓

健康的庫存水平能避免零售大幅打折，同時有助穩定零售商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以單店為基礎提供精準的訂貨指引，讓訂單的準確性更高，從而穩定其店內的庫存水平。我們亦鼓勵零售商按需要靈活補單，以降低他們的庫存風險而又能把握市場機會。同時，我們管理良好的清貨渠道，包括

工廠店和折扣店，讓我們的零售商能更快地舒緩庫存壓力。

4. 嚴格要求零售商遵守我們的零售相關政策

除了給予庫存管理和產品知識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仔細檢閱零售商的開店計劃，同時要求他們遵從我們嚴格的零售政策，以加強他們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堅持於全國性分銷網絡建立一致的店鋪形象，並規範產品陳列設備和店內宣傳物品，以符合每季的營銷主題。於本年度，我們繼續鼓勵零售商把他們的店鋪裝潢升級，與我們最新的第七代店鋪形象保持一致。

5. 優化零售商的營運表現及店效

我們已採用扁平化的銷售管理，繼續優化我們向來精簡有效的分銷架構，以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我們與零售商的互動。透過我們全面的監察系統(包括實時的ERP系統、銷售網點提交的每週報告,以及我們銷售人員的常規性渠道巡查),我們緊密地監察零售商的表現,並能推出即時措施協助他們改善店鋪營運效益。

6. 透過全國分銷網絡對接品牌與終端客戶

具吸引力的店鋪形象與愉快的購物體驗,在提升零售效益和增加顧客流量上扮演重要角色。位於黃金地段、裝潢奪目的旗艦店及最新的第七代店鋪形象有助展現我們與眾不同而又統一的品牌形象。我們亦為零售店鋪提供店內宣傳海報和產品展示道具等店鋪裝飾及宣傳素材,以突顯每季營銷主題及產品故事。我們進一步優化視覺陳列營銷,讓我們主推的產品,包括「安踏-NBA」聯名品牌系列、「實力無價」籃球系列、綜

合訓練系列、高科技跑步系列和最新推出的足球系列等紛紛成為焦點。

7. 根據實際市場情況,與零售商一同制定最佳開店計劃

我們認為分銷網絡的可持續發展,店鋪質素(即位置、大小、店內裝潢等)比店鋪數目更為重要。於本年度,我們繼續整合較小、效益較低的店鋪,同時在優越地段開設更大、更具吸引力的店鋪,以提升店效和保持競爭力。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安踏店數目為7,031家(二零一四年年底:7,622家)。

海外市場

我們策略性地進軍國際市場及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於本年度,我們的海外零售商於東南亞、東歐及中東地區開設安踏店和銷售專櫃。通過我們獨有的贊助資源、知

名的代言人及奪目的廣告活動等競爭優勢,我們繼續加強於國際上的曝光率及促進海外市場的銷售表現。我們亦與我們的海外零售商緊密合作,一同在各新興市場發掘更多機遇,以實現更大的雙贏成果。

電子商貿業務

鑑於互聯網普及化、基礎設施的改善及產品更多元化,網上購物逐漸普遍,對消費者來說掀起革命性的改變。除了可在傳統商店購物外,消費者還可選擇既購物方便,又能提供各式各樣產品的網上商店。為滿足市場的最新趨勢以及網上購物者的需求,我們推出線下同季同款產品以及線上獨有專供款產品,逐漸擴大新產品的選擇。

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透過執行多渠道策略開展電子商貿業務。自此,我們經營官方網上商城(<http://www.anta.cn>),並與一些



中國知名的電子商貿平台，例如天貓、京東、唯品會等攜手合作。與此同時，在我們嚴格的指引和制度下，一些第三方線上零售商獲授權開設及經營線上店鋪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已展開與優秀的線下分銷商合作，允許他們經營線上店鋪，讓網上店鋪與實體店鋪達致更大的互利共贏。於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優化電子商貿渠道，並加強與天貓的合作，以促進我們的線上銷售表現和提升市場影響力。

我們的電子商貿業務不再是一個清理老化庫存的渠道，而是逐漸成為一個互動的平台，讓我們推廣我們的獨特的產品。線上主要銷售包括我們旗下品牌—安踏、安踏

兒童及FILA的線下同季同款貨品和線上獨有專供款。於本年度，我們的當季主推產品，包括五驅掌控籃球鞋系列、第三代呼吸網科技跑鞋系列、「Challenge 100」頂級專業功能跑鞋和新推出的兒童足球鞋，在線下安踏店和線上安踏店皆備受歡迎，並錄得不俗的銷售。此外，為慶祝我們的官方網上商城成立三周年，我們推出「紅包」營銷活動。為響應中國的「雙十一」線上購物節日，我們亦在電子商貿渠道上舉行促銷活動，當日的銷售創出新高。透過豐富的产品種類、特別的銷售策略、完善的物流服務以及全面的售後服務，讓我們能保持競爭優勢、吸引更高的顧客流量和產生更多的銷售。

透過我們經驗豐富的網上銷售團隊的支持，我們一直致力於吸引更多網上購物者。為達成此目標，我們優化網店的界面、改善產品介紹和展示，以及提升產品搜尋和排列的功能。我們對電子商貿平台上的產品推出時間、優先次序及款式均作出規範，為線上與線下零售商帶來協同作用達致雙贏，同時避免他們互相競爭。此外，我們提供全面的顧客服務，當中包括安全付款程序、穩健的供應鏈、快捷可靠的配送服務、VIP會員制度及退換購物保證，而顧客正面的反饋有助我們建立良好的聲譽。電子商貿在我們業務中佔據愈來愈重要的位置，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多能獲利的市場機會。



安踏的服裝科技

A-ORGANIC COTTON

有機棉 (A-ORGANIC COTTON) 在天然環保過程中種植生產，有更好的透氣性，感覺柔和舒適，無刺激，適合人體的肌膚

A-ANTISEPTIC

抗菌科技 (A-ANTISEPTIC) 能夠抑制細菌在織物上生長，保持衣物持久清新

A-FROZEN SKIN

冰感科技 (A-FROZEN) 有效調節身體外表溫度，即使在炎熱潮濕的環境中，亦能保持皮膚乾爽及清涼

A-PROOFRAIN II

防水透濕科技 (A-PROOFRAIN II) 有助抵禦中小雨的侵襲，保持乾燥，同時能使身體表面濕氣排出，保持人體舒適乾爽

A-PROOFRAIN I

防潑水科技 (A-PROOFRAIN I) 有助抵禦小雨的侵襲，保持內部乾燥

A-SEAMLESS

合體剪裁科技 (A-SEAMLESS) 根據人體體型特徵進行立體剪裁，達到運動與時尚之完美結合

A-STATIC

抗靜電科技 (A-STATIC) 能有效地避免或減少服裝靜電對人體的灼擊

A-PROOFRAIN III

卓越防水透濕科技 (A-PROOFRAIN III) 能在惡劣的暴雨雪天氣裡，高效長久阻隔雨雪侵入，同時促進身體表面濕氣迅速排出，令身體時刻保持舒適乾爽

A-FROZEN SKIN III

冰膚III科技 (A-FROZEN SKIN III) 將遇水吸熱的高分子材料 (木糖醇) 以印花的方式整理在吸濕快乾面料，大大增強織物與皮膚的熱交換性能；同時由於水分被面料快速導出並蒸發吸熱，因此冷感效果顯著、持久

A-SPORTS ENERGY

通過在纖維中添加納米鎢材料，運動能量科技 (A-SPORTS ENERGY) 使織物具有發射遠紅外線、釋放負離子的功能，能促使肌肉組織生成較多能量物質，促進體能恢復和提高運動表現

SORONA

SORONA獨特分子具有良好的回彈性能，纖維溝槽截面賦予天然的吸濕排汗功能，色彩鮮艷，不易褪色

A-COOL

吸汗速乾科技 (A-COOL) 有助保持乾爽與舒適，提高運動表現



遠紅外保暖科技 (A-INFRA WARM) 使用陶瓷印花材料，能在人體體熱作用下釋放遠紅外線，通過遠紅外蓄熱增加保暖性能



保暖科技 (A-WARM) 能減少熱量流失，保持人體溫度，使穿著者在冷的環境中體驗運動的溫暖和舒適



發熱保暖科技 (HEATING A-WARM) 採用特殊的保暖材料，可吸收人體散發出來的濕氣和汗水，轉為熱能釋放出來，保暖且舒適



反射保暖科技 (REFLECTING A-WARM) 利用熱能反射原理，反射人體熱能，形成熱對流，從而達到保暖功能



綠色保暖科技 (GREEN A-WARM) 含有DuPont Sorona纖維的新一代保暖材料，部分源自天然可再生資源，保暖且舒適



採用輕薄保暖科技 (LIGHT A-WARM) 的服裝外層由超細纖維高密織成，配合優質保暖的填充物料，保暖且輕盈



中空保暖科技 (HOLLOW A-WARM) 採用中空纖維的特殊製作工藝，材料含靜止空氣層，利用空氣層的低熱傳導率、不易散熱特性，達到保暖功能

安踏的鞋產品科技

A-STRATA

雙承科技 (A-STRATA) 是在跑鞋鞋底多加一層具緩震承托功能的泡棉，令鞋底硬度比普通EVA鞋底低約15%，為跑者帶來更強穩定性及更舒適的跑步體驗

A-WEB_{3.0}

呼吸網 (A-WEB) 採用時下最流行的編織技術，一體成型的幫面結構能將腳面牢牢地包裹在鞋內，讓跑鞋更貼合雙腳，帶來更舒適的穿著體驗。它亦採用大量透氣孔設計，鞋面不同部位的編織有疏有密，大大優化跑鞋的透氣功能。更重要的是，第三代呼吸網帶來比第二代更佳的散熱和透氣功能



SIDE-BACKER™

防側拐裝置 (SIDE-BACKER) 是一種鞋底前掌外側支撐結構，可降低扭傷風險

A-SILO

柔軟柱 (A-SILO) 的創新獨立柱狀設計，提供更佳的能量回彈能力，給予柔軟舒適的穿著感受。最新研發的第三代柔軟柱由不同大小的柱體顆粒組成，並按腳掌骨骼結構和受力點分佈排列，為穿著者提供更好的支撐和落地的緩衝能力

A-JELLY

彈力膠 (A-JELLY) 由環保物料製成，具有良好抗壓縮變形能力和反彈性，能加強穩定性

A-CORE™

芯技術 (A-CORE) 是運動鞋底部減震技術，能降低衝擊力

SUPER FLEXI™

易彎折功能 (SUPER FLEXI) 有助令前掌彎折時更舒適

A-Hardcourt™ RB

耐磨橡膠 (A-HARDCOURT RB) 具有超強耐磨功能，適合進行室外活動

A-XFOAM

動力泡棉 (A-XFOAM) 採用特殊物料加強避震及反彈性能，減低對足部的衝擊

A-SPRING

彈力足弓 (A-SPRING) 具有良好的耐扭能力，並提供出色的緩震表現

TALCOON™

TALCOON是側面「爪」式抱緊系統，對鞋面提供良好支撐和防護

A-COOL™

A-COOL 高效的透氣設計提供最佳的透氣舒適體驗

A-FIT

適足科技 (A-FIT) 通過柔軟鞋墊表面適應足形狀，分散足底壓力，帶來良好的舒適感

A-RENO

光科技 (A-RENO) 通過各種特殊材料或方式，提高鞋款在光線較弱環境中的可見度，提升運動安全性

A-LOOP

能量環 (A-LOOP) 靈感來自汽車底盤的雙層結構造型，大底外圍的圓形空心柱體類似汽車的輪胎，具有柔軟回彈、能量回歸的作用。前後掌中間懸空位置，則類似汽車的底盤，起到穩定的支撐作用

A-Helmet

趾頭保護功能 (A-HELMET) 使用鞋頭耐磨材料，以包裹性設計防止鞋頭受到過度磨損

A-Wearable RB™

耐磨橡膠 (A-WEARABLE RB) 具有良好耐磨和防滑性能

AUTO-arch™

AUTO-ARCH enables greater torsion control and improves stability

A - TWIST

易扭轉技術 (A-TWIST) 的多向彎折設計，能增加鞋中底部的柔軟度，以及提升舒適性

PRS™

PRS的旋轉設計，使運動轉身時更靈活自如

A-FORM™

A-FORM能吸收運動中地面對足跟的衝擊力，降低損傷機率

A-STICKY RB

止滑橡膠 (A-SKICKY RB) 有高度拉伸強度及彎折能力，其止滑功能有助增加在光滑及濕地面的抓地能力，適合戶外運動使用

CONTROL-5WD

五驅掌控科技 (CONTROL-5WD) 在鞋底採用仿生設計，模擬人體足底結構，提升前掌的運動表現

A-GRIP

戶外靈爪科技 (A-GRIP) 的大底爪狀顆粒獨特設計，按照足部受力點排布，楔釘般插入鬆軟地面，提供多方位抓地力，在步行及跑步時保持步態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應鏈管理

我們成功增加市場份額和促進可持續增長，全賴我們持續的產品創新、嚴格的質量監控、反應快速的供應鏈和高效的自產。此外，我們一直致力優化本身的研發能力，以為我們的產品帶來更大的差異化。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聯合舉辦的「第23屆中國市場商品銷售統計」中，我們生產銷售的旅遊運動鞋連續14年位列全國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顯示我們的高性價比創新產品，繼續獲得中國大眾市場消費者的高度認可。

產品創新

為提升產品多元化，我們相信科技創新及嶄新設計是提高產品差異化的最佳利器。除了定期優化我們跑步、籃球和綜訓產品所採用的科技如彈力膠、柔軟柱和易彎折等科技外，我們亦於每個季度推出廣受消費者歡迎、好評如潮的全新主推產品。於本年度，我們推出超過1,950、3,850及1,450個鞋類、服裝和配件的新款式，以滿足業餘至專業用家的需求。除了推出「Challenge100」頂級專業功能跑鞋外，我們更為不同的運動愛好者提供配備最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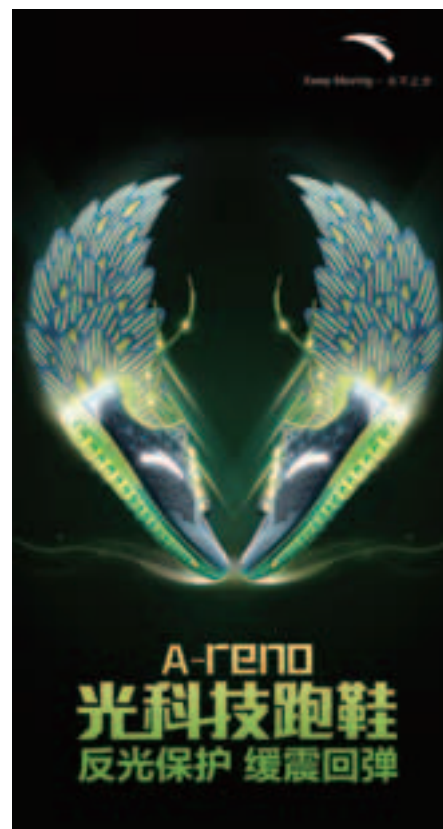
研發科技(包括：第三代呼吸網科技、雙承科技科技、適足科技、光科技、五驅掌控科技等)的高性價比功能性鞋產品。再者，我們把先進的面料及自行開發的服裝科技，例如：冰膚III科技、運動能量科技，以及遠紅外保暖科技等應用至我們跑步及戶外運動的功能性服裝，為穿著者帶來舒適的運動體驗，同時能抵禦惡劣的天氣環境。

質量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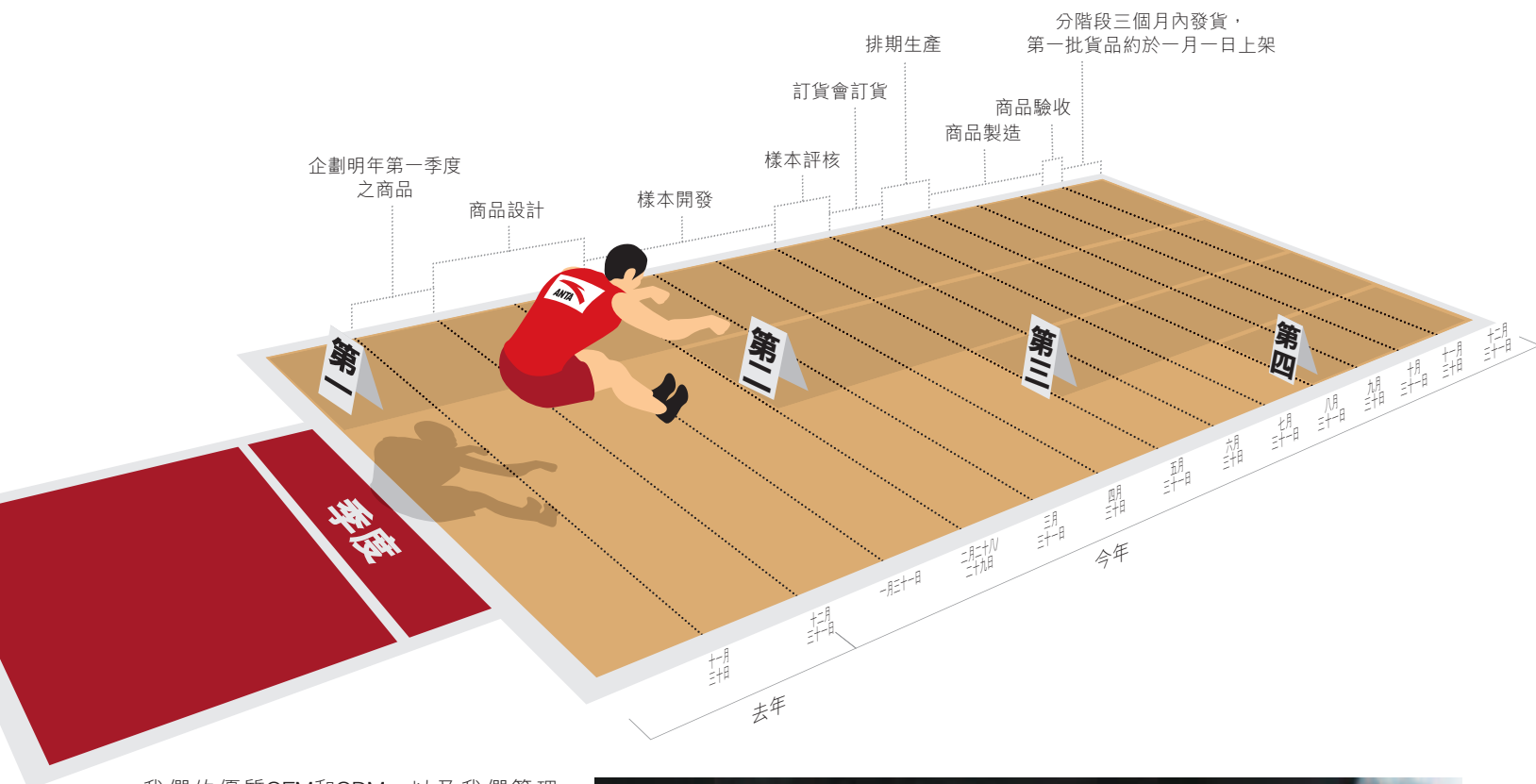
零售導向策略的目標不但為了增加對零售渠道的控制，更有助我們開發深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有見及此，在我們爭取市場佔有率的同時，我們一直視向消費者提供舒適及具保護性的產品為首要任務。於本年度，不論在自營工廠及供應商生產基地，我們不斷加強整個生產過程中的質量監控能力。我們亦已採用ISO國際測試標準，以確保所有產品質量符合國際標準。

供應鏈及營運管理

高效兼能快速反應的供應鏈是我們領先同行的重要關鍵。我們一直全力支持各供應鏈夥伴優化其質量監控與流程效益，以提高他們應對市場變化的速度。



產品設計、生產及上市週期



我們的優質OEM和ODM，以及我們管理完善的自產工廠，為我們提供更佳的靈活度，及時地及具成本效益地應付突如其來的補單。為了更準確預測消費者需求的趨勢，我們更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供應鏈，以縮短產品生產週期。我們亦已以試點形式，採用直接發貨到店鋪的模式，新品由我們的生產基地直接分發到店鋪。

生產效能

我們策略性地安排自產及外包生產的比例，務求更快速地回應市場情況和消費者喜好變化。我們一直致力優化我們的生產效率，以提高補單的靈活性和保持成本優勢為目標。於本年度，已採購產品總量中之鞋服自產比例分別為49.0%及15.9%（二零一四年：54.4%及15.9%）。







FILA中國業務

FILA品牌乃定位於高端市場的國際知名體育用品品牌。自二零零九年收購Fila中國業務以來，已結合我們的設計專才，加上經驗豐富的零售商、供應鏈夥伴，以及FILA品牌的全球營銷資源，以協助我們把握高端體育用品市場大有可為的潛力。我們在中國透過明星代言來宣傳FILA時尚品牌風格及型格產品。於本年度，飾演美國隊長一角而知名的荷里活演員克里斯·埃文斯成為FILA在中國的牌大使。克里斯·埃文斯除了參與拍攝FILA二零一五年秋冬系列廣告，亦於九月在上海港匯恆隆廣場FILA新店舉行的盛大開幕活動上亮相，以及與影迷見面。

於本年度，我們致力於中國極具潛力的城市開設FILA專賣店，以促進在中國的銷售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香港最大的FILA旗艦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尖沙咀國際廣場開業，該新旗艦店位處香港核心購物和旅遊區內其中一個高人流的地段，展現最搶眼的裝潢、LED螢幕、時尚的燈光及最引人注目的產品陳列。我們亦逐步翻新FILA專賣店至全新的4.0店鋪形象，以促進顧客流量、銷售表現及店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共有591家FILA專賣店（二零一四年年底：519家）。





除了優化我們的店鋪形象、店效及零售管理，我們一直致力於豐富FILA產品及提高FILA在中國的
品牌關注度。於本年度，我們推出FILA KIDS和FILA INTIMO，藉此進軍前景可觀的兒童服飾及
男士內衣市場。自FILA KIDS推出後已開設約50家FILA KIDS專賣店。再者，我們與美國著名時裝設
計師Ginny Hilfiger合作，將她簡潔、時尚及優雅的設計風格與FILA「現代經典」(Modern Vintage)的精髓
結合到FILA Ginny系列。我們亦推出緊貼運動風潮、採用高科技面料如太空棉面料、記憶彈力面料(Poly
Memory Span)及冰感彈性面料(Poly Span Icefil)的全新FILA Red系列。

此外，FILA品牌是中國香港體育代表團運動裝備合作夥伴、香港乒乓球總會之指定運動服贊助商，以及二零
一五年世界女子高爾夫錦標賽的官方贊助商，使FILA品牌的傳統和獨特個性，能夠在重大國際體育賽事舉行
期間，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宣佈與紐約華裔時裝設計師吳季剛進行史無前例的跨界合
作，他曾為美國第一夫人米歇爾·奧巴馬設計服裝而備受矚目。「Jason Wu X FILA」二零一六年春夏系列於二零
一六年一月推出前，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在香港舉行的世界級時裝表演上搶先登場，使該系列在媒體上大量曝
光，並獲消費者廣泛關注。





凱文·加內特

NBA明尼蘇達森林狼隊大前鋒



REACH
HIGHER
無畏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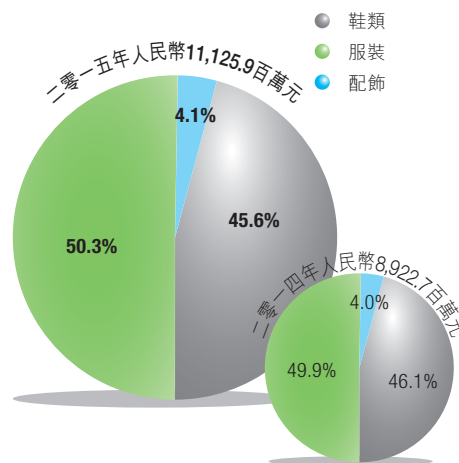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產品類別劃分收益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變幅 (百分比)
	(佔收益 百分比)	(佔收益 百分比)	(佔收益 百分比)	(佔收益 百分比)	
鞋類	5,074.1	45.6	4,110.5	46.1	↑ 23.4
服裝	5,591.7	50.3	4,451.2	49.9	↑ 25.6
配飾	460.1	4.1	361.0	4.0	↑ 27.5
整體	11,125.9	100.0	8,922.7	100.0	↑ 24.7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24.7%，較早前公佈之安踏產品二零一五年度訂貨會訂單金額的增長率為高，乃因其他業務的增長顯著。

按產品類別劃分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按產品類別劃分本財政年度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毛利率 (百分比)	(百分點)
鞋類	2,341.8	46.2	1,907.7	46.4	↓ 0.2
服裝	2,671.2	47.8	1,981.9	44.5	↑ 3.3
配飾	172.4	37.5	137.2	38.0	↓ 0.5
整體	5,185.4	46.6	4,026.8	45.1	↑ 1.5

於成功的零售導向策略之中，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提升。因為我們策略性地推出更多高性價比且性能優越的鞋類產品，與FILA較好的零售折扣情況抵銷，鞋類毛利率略下降0.2個百分點。由於石油化工產品價格下跌及FILA較好的零售折扣情況，服裝毛利率上升3.3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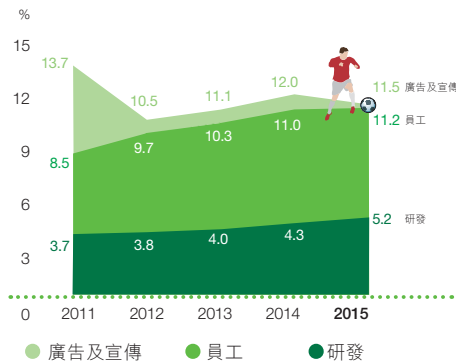
其他淨收入

本財政年度其他淨收入主要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23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9.8百萬元)，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

經營開支比率

於本財政年度，廣告與宣傳開支佔收益比率下降0.5個百分點，是由於收益增加顯著所致，但有關廣告及營銷活動的開支有所增加。員工成本佔收益比率上升0.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拓展其他業務所致。研發活動成本佔銷售成本比率上升0.9個百分點，是由於投放更多研發資源於採用先進科技的功能性產品。

經營開支比率



經營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經營溢利率上升1.6個百分點，主要來自毛利率上升的1.5個百分點。

淨融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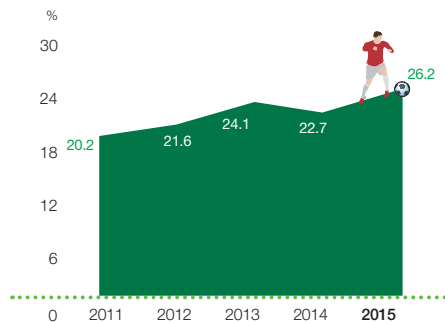
利息收入的減少，與本財政年度定期存款利率下降的情況相乎。

融資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實際稅率

實際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2.7%上升至26.2%，主要因為若干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較強的業務增長，其溢利以所得稅標準稅率徵稅。

實際稅率



股東應佔溢利率

本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率下降0.8個百分點是由於淨融資收入減少及實際稅率上升。

存貨撇減

於本財政年度，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人民幣9.8百萬元計入損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7百萬元)。這反映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致力清理慢流存貨及市場對銷售價格的正面回應。

呆賬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呆賬撥備撥回金額人民幣8.7百萬元計入損益(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1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總計股息為人民幣1,42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08.3百萬元)，為本財政期內股東應佔溢利之70.0%(二零一四年：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5,165.9百萬元，即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93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2.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為人民幣5,503.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0.8百萬元）。主要由以下構成：

-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902.9百萬元，與股東應佔溢利相若，反映有效的現金產生流程。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413.0百萬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460.9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人民幣26.4百萬元，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存放淨額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淨減少人民幣330.0百萬元。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293.7百萬元，主要為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及特別股息及本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所付款項，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銀行貸款淨償還款項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部份被開具承兌匯票所得淨款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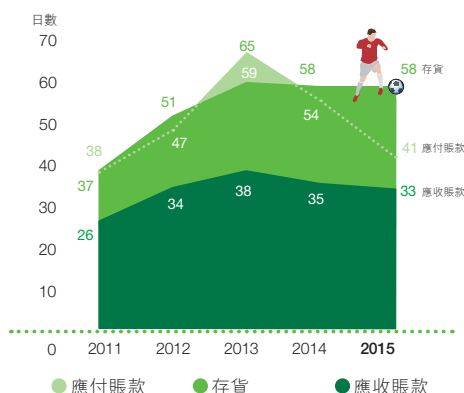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流入	1,902.9	1,685.9
資本性開支	(460.9)	(262.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26.4)	-
其他	1.4	3.9
自由現金流入	1,417.0	1,4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5.9	4,933.7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365.0	1,100.0
已抵押存款	202.5	210.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00.0	535.0
銀行貸款	(1,330.0)	(1,348.3)
應付票據款項	(100.0)	-
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4	5,43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2,502.0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56.7百萬元。負債總值與非控股權益合共為人民幣3,922.3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則為人民幣8,579.7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11.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為銀行貸款人民幣1,33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8.3百萬元）及應付票據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加總對資產總值的比率。該等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資產／負債流轉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維持於去年之水平。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略下降2日。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下降13日。這反映更佳的現金產生流程及本財政年度健康的經營現金流入。

資產／負債周轉日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銀行存款人民幣202.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4百萬元）抵押，以作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4.3百萬元，主要關於擴大生產設施及提升信息管理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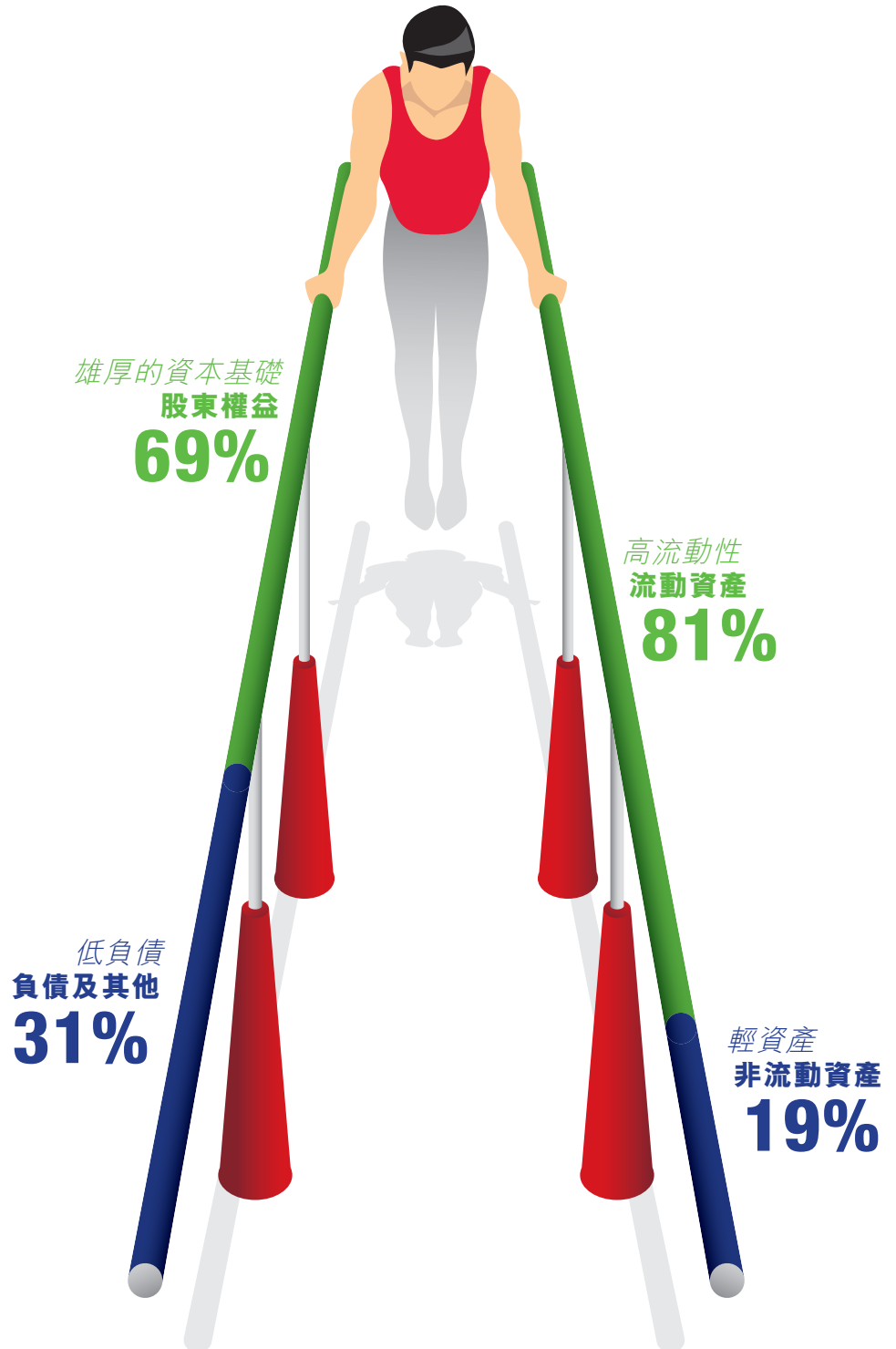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繼續審慎監控財務風險，並積極採納國際認可的公司管理準則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由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幣，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因編製綜合賬和匯報時需要換算為人民幣，因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之獨立儲備項目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於營運上的外匯風險輕微。然而，管理層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財政年度，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收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附屬公司出售或收購。本集團會繼續物色國際體育用品品牌的收購及合作機會，透過經營品牌管理業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穩健的財務狀況

12,502.0
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穩健的基本因素、強大的品牌價值、較高的產品差異化，加上有效的分銷網絡與供應鏈管理，讓我們能在競爭激烈的中國體育用品市場從同業中脫穎而出，並帶來可持續增長。鑑於中國政府支持體育行業的發展和運動的普及，令具有良好功能、價錢實惠的高性價比功能性體育用品的需求持續增加，而網購、兒童體育用品市場及高端運動服飾市場亦有可觀前景，有見及此，我們會發揮安踏、安踏兒童及FILA的核心優勢，以保持我們在各重點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全面把握長遠的市場機遇。

透過具效益的營銷策略來加強我們旗下品牌的美譽度

多品牌是我們把握在國內各個市場所有潛力的重要策略之一。我們一直重視我們多元化贊助資源的效益，以及它們與我們品牌策略相互產生的協同作用，以協助我們創造需求和促進銷售。NBA、代言安踏的著名NBA球員與中國運動員具強大影響力，有助我們在各重要運動市場（包括跑步、籃球、綜訓及新進軍的足球市場）中

加強安踏及安踏兒童的顧客忠誠度。我們亦會善用與中國奧委會及24支中國國家隊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於二零一六年里約熱內盧奧運會期間，進一步強化安踏代表中國體育精髓的獨有形象。此外，「美國隊長」克里斯·埃文斯會繼續在FILA廣告中亮相，向高端消費者推廣FILA獨特的品牌形象和時尚產品。

專注於消費者體驗及提高產品差異化

為了提升顧客的運動表現及滿足他們的個別需要，我們一直充分善用本身的研發資源，並定期開發革命性的新科技。為了向成人及兒童帶來舒適保護，我們會繼續改良獨有的先進科技，並結合這些科技到我們高性價比功能性體育用品。再者，我們不但會透過FILA及FILA KIDS推出更多搶眼奪目及時尚的新品，更會於二零一六推出

結合吳季剛獨特時尚美學和FILA「現代經典」風格的「Jason Wu X FILA」系列。更重要的是，我們將更專注於消費者體驗，以促進線上與線下的銷售，包括推出大眾及高端消費者真正需要的創新產品，同時翻



新實體店鋪，藉著強烈的空間感、令人留下深刻印象的裝潢與整齊的產品展示，為消費者帶來更愜意和舒適的購物體驗，以及為消費者提供方便、具優異界面、配送和售後服務的線上購物平台。

優化我們的全方位渠道策略來保持競爭力

為保持我們所有形式的零售渠道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我們將繼續採取各種零售導向措施，有助零售商提升盈利能力、促進店效、採用最新店鋪裝潢，以及管理訂單和店內庫存。我們會在中國的高潛力城市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以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我們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在中國的安踏店、安踏兒童體育用品系列店，以及FILA和FILA KIDS專賣店的總數將分別介乎7,000家至7,100家、1,700家至1,800家及650家至700家。鑑於網上購物的增長迅

速，我們會在受歡迎的電子商貿平台推出更多嶄新的線上獨有產品，並加強與這些平台的合作，同時會進一步善用大數據分析及社交媒體營銷的優勢，讓我們的線上與線下店鋪產生協同效應，並達致更大的互利共贏。

實現更佳的營運效率來推動長遠可持續發展

由於營運效率及成本優勢是我們保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廣告宣傳及研發開支的成本效益、優化生產程序和引入節省成本的生產技術。透過從我們ERP系統收集及發現到的完整實時數據支持，讓我們能更有效地監察零售商的表現及開發真正受消費者歡迎的產品。在中國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了加快我們的發貨速度及快速滿足突如其來需求，我們已展開物流基地規劃項目，更好地配合我們多品牌及全渠道的發展策略。



HARDER
TRAINING
BRINGS
BRIGHTER
FLAME
越磨礪越光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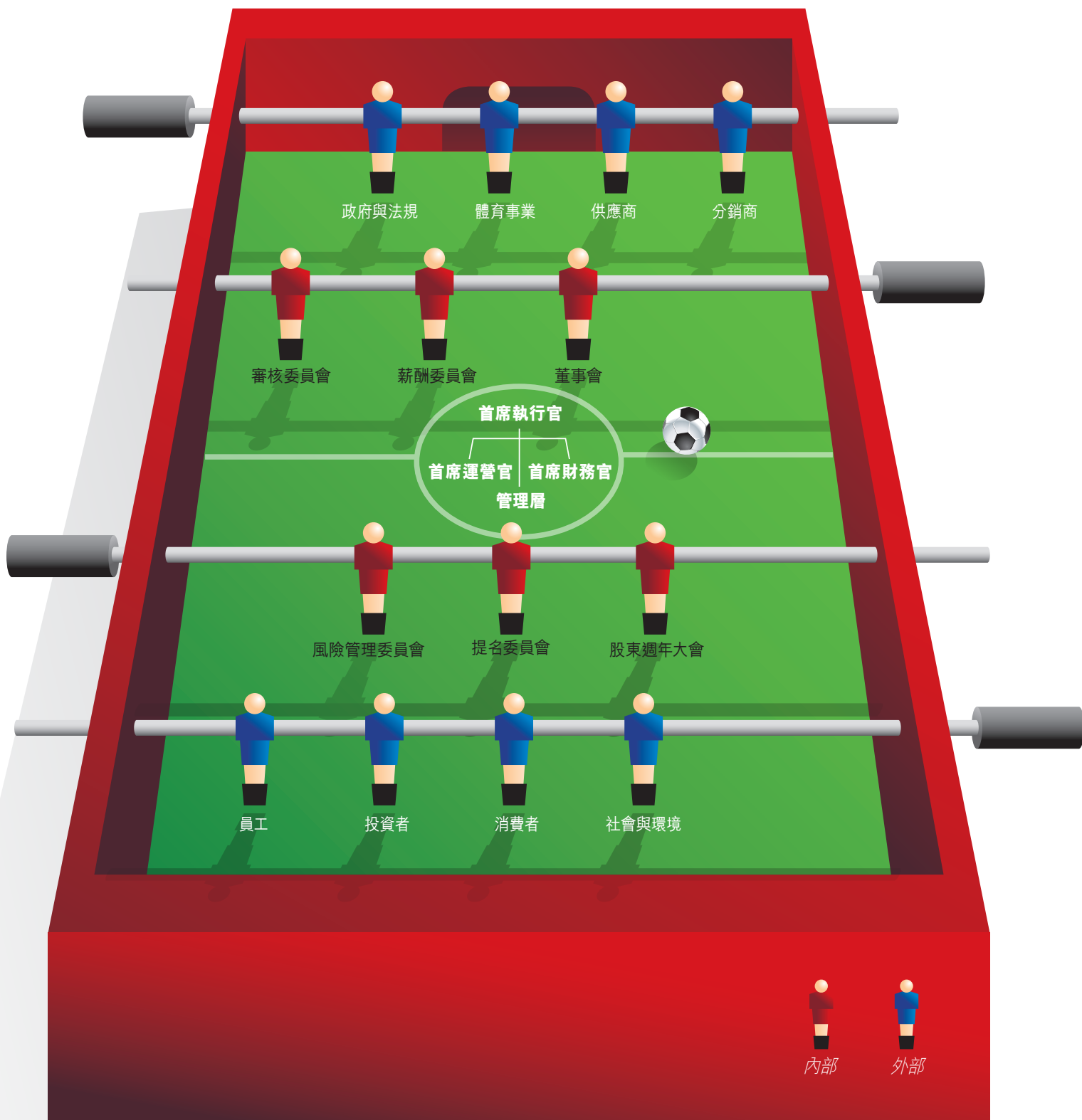
路易斯·斯科拉
NBA 多倫多猛龍隊大前鋒



企業社會 責任報告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我們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我們成功的基石，也是我們開拓光明前景的關鍵。作為負責任的良好企業公民，我們把企業社會責任的宗旨融入業務策略之中，使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僅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更能達到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舉辦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運用自身的體育優勢及資源，結合慈善捐贈，推廣跑步、籃球和足球等不同運動，全力促進中國運動普及化和發展，支持建設一個健康和諧的社會。

關懷社區

「愛心橋」公益項目

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冠軍基金及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共同成立「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推動中國校園體育運動的普及化。自二零一三年起，「奧林匹克公益合作聯盟」在超過31個省及直轄市舉行一連串的「愛心橋」公益項目，捐贈安踏產品予數百間學校，及安排奧運冠軍和學生面談交流。於本年度，「愛心橋」公益項目於海南省海口、廣東省茂名、西藏拉



薩和湖北省宜昌等地舉行。此外，我們向各區學校及政府捐贈價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運動裝備。

1. 海南省海口

我們聯同跳水奧運冠軍李娜、擊劍奧運冠軍李娜、滑雪世界冠軍程爽、短道速滑世界冠軍劉秋宏、體操世界冠軍眭祿、前男籃國手、現央視籃球評述員李克等知名運動員探訪海口市靈山鎮中心小學。於探訪中，他們分享了自己於奧運賽場奮戰的經歷，鼓勵學生勇於拼搏，堅持夢想，隨後更與學生進行足球活動。

2. 廣東省茂名

跳水奧運冠軍李娜、滑雪世界冠軍程爽、短道速滑世界冠軍劉秋宏和其他知名運動員到訪茂名市的學校，還出席茂名第十一中學的「足球進校園」活動，與學生進行遊戲互動。是次活動加入足球課環節，由前北京國安球員劉超、前青島海牛球員寇琛出任教練，為學生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還有一場足球友誼賽。更重要的是，他們用自己的親身經歷向現場同學闡述奧運精神的真諦，激勵學生追求夢想。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 西藏拉薩

我們與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和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主辦「西藏5100教育發展專項基金成立暨安踏愛心橋公益項目進藏活動」。冬季運動項目冠軍程爽及張丹等知名運動員到訪西藏拉薩市當雄縣當雄完全中學和小學，與學生交流互動。為了打造一個難忘的教師節，此次愛心橋活動特別增設「奧運冠軍體育課時間」，程爽及張丹等知名運動員當起體育老師，向學生傳授運動技巧，講解運動注意事項和一起比賽。是次活動讓西藏的孩子們親身體會奧林匹克精神，感受體育運動帶來的快樂，為西藏地區的體育教育發展做出貢獻。



4. 湖北省宜昌

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市場開發部共同主辦的「奧運健兒公益服務大行動—傳承女排精神系列暨安踏愛心橋公益項目」在湖北省宜昌三麥體育館舉行，湖北葛洲壩中學、當陽一中和宜昌六中的師生、30年前叱吒排壇的中國女排冠軍功勳隊員沈散英、陳亞瓊、梁艷、李延軍，以及奧運會女排冠軍隊員馮坤、宋妮娜等參與了此次活動，各女排運動員與學生交流互動及教授了一節排球課。此活動旨在通過公益捐贈，及奧運冠軍和學生的親身交流，讓當地學生感受「不畏懼，不膽怯，全力拼搏」的中國女排精神，激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運動，勇於追求夢想。

「益店員·益小時」活動

我們嶄新的「益店員·益小時」活動在海南省海口和廣東省茂名等地的安踏店舉行。我們邀請運動明星成為店員，為消費者提供熱情和專業的銷售服務。活動期間的銷售額，兌換成捐贈予當地學校的運動裝備。於本年度，價值超過人民幣450,000元的運動裝備透過是次活動捐贈予當地孩子，讓他們體驗運動帶來的樂趣。

1. 海南省海口

跳水奧運冠軍李娜、擊劍奧運冠軍李娜、滑雪世界冠軍程爽、短道速滑世界冠軍劉秋宏、體操世界冠軍眭祿、前男籃國手、現央視籃球評述員李克等知名運動員在海口的安踏店變身明星店員，為消費者講解安踏運動裝備的功能、特性，以及運動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2. 廣東省茂名

跳水奧運冠軍李娜、跆拳道奧運冠軍羅微、滑雪世界冠軍程爽、短道速滑世界冠軍劉秋宏、藝術體操名將張豆豆、前男籃國手、現央視籃球評述員霍楠等知名運動員在茂名的安踏店變身明星店員，為消費者提供熱情、專業的導購服務。

促進中國各項運動的發展

1. 跑步

我們以綠色健康的跑步運動融入大眾日常生活為目標，連續七年贊助奧林匹克日長跑，是次成功吸引來自北京、廈門和成都等全國11座城市超過80,000名跑步愛好者參加，其中包括奧運體操冠軍鄒凱和張成龍、體操世界冠軍黃慧丹以及其他知名體育明星，同時我們將奧跑與網絡營銷結合，宣揚「你就是跑者」理念，鼓勵大眾把跑步運動融入日常生活當中。另外，我們借助二零一五年承德國際半程馬拉松，支持綠色環保的主題；作為此次賽事的服裝贊助商，我們為跑者定制個性化的官方比賽服。我們的跑步代言人陳益濱穿



上「Challenge100」頂級專業功能跑鞋，參加奧林匹克日長跑和承德國際半程馬拉松，鼓勵大眾多參與跑步運動。

2. 籃球

我們積極推廣籃球在中國的發展和提升中國年輕籃球員的技術水平。透過「安踏球星中國行」，三位NBA籃球代言人——路易斯·斯科拉、拉簡·隆多和克萊·湯普森分別參與不同類型的活動，教導年輕球員籃球技術和實戰分析。拉簡·隆多延續去年「掌控訓練營」活動，向學員傳授控衛秘訣，並指導包括上籃、中距離投射、運球、防守等基礎技巧。

在二零一五年安踏大學生籃球聯賽賽季，我們利用NBA資源，邀請NBA傳奇球星和教練走進高校，傳授籃球技能和講述籃球故事。前NBA球員塞德里克·塞巴洛斯和丹尼爾·格里格一起參與雲南大學的「安踏2015秋季NBA進校園」活動和重慶醫科大學的「NBA進校園」活動，親自講解基礎和專項訓練，示範防守技術，還與學生進行友誼賽。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作為中國女子籃球聯賽(WCBA)的合作夥伴，我們共同於南京舉辦WCBA全明星賽，任何一位籃球員於賽事中每投中一個三分球或扣籃成功，我們將會分別捐贈人民幣5,000元或人民幣20,000元等值的運動裝備。最後，我們捐贈了人民幣205,000元等值的運動裝備予南京當地聾人學校及其他學校，以提高社會對弱能兒童的關注。此外，我們攜手中國籃球協會、鄂爾多斯市政府在內蒙古鄂爾多斯舉辦「『希望籃球』安踏•中國籃協公益籃球落地鄂爾多斯」活動。為了提高中國西北地區孩子對籃球的興趣，多名知名籃球運動員如李玉林、李克、霍楠、許諾、劉洛宇、潘麗等到場糾正孩子的錯誤動作，示範如何提高投籃命中率，還和孩子進行籃球賽。透過是次活動，我們向鄂爾多斯市政府捐贈籃球裝備，以支持區內的籃球發展。



3. 跆拳道

於本年度，我們攜手冠軍基金以及奧運跆拳道冠軍吳靜鈺發起首屆「隨遷子女跆拳道友誼賽」，在中國跆拳道示範團的道館裡舉行，旨在打造各階層青少年兒童體育交流和相互融合的平台，促進他們的健康成長。來自北京十所民工子弟學校和道館近100名孩子參賽，吳靜鈺通過視頻為參賽的孩子送上祝福，而另一位奧運跆拳道冠軍陳中則親自指導孩子跆拳道技巧。

4. 「奧林匹克培訓計劃」

作為中國奧委會的戰略合作伙伴，我們致力推行校園體育公益活動，打造奧林匹克公益平台。為持續推廣校園的運動水平，我們認為必須提高偏遠地區體育老師的教學水平。我們與中國奧委會及其他知名企業合作，共同協辦「奧林匹克培訓計劃」，邀請超過20名體育老師參加為期一星期的專業培訓計劃，課程包括體育訓練、體育社會學及運動醫學等，努力為中國學童提供更好的教育。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尋求方法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傷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正式實施。新修訂的條例明確中國每一間企業對資源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加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以及其他法例，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規定及法規，同時確保產品維持最高質素。此外，我們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按照ISO 14001的標準要求，在辦公室及工廠推行環境管理體系，制訂環境管理目標、監控排放以及推動環保活動，以解決環境相關問題以及提升環境績效。監測結果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便作出審查及改善。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在環境保護中應盡的義務。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盡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及污染排放量最低的設備，公司內亦嚴禁使用有害物料。此外，我們向主要供應商提供《服裝、鞋及配件化學品安全技術規範》和《供應商化學品安全管控手冊》指引，以及相關環保工作建議，並且要求他們確保製造過程及成品均符合環保和安全原則。為提高供應商的環保意識，我們定期檢查供應商，及鼓勵他們取得認證，與他們一起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同時，我們繼續加強產品研發，把各種環保物料如DuPont™ Sorona®應用於我們的產品系列中。

在制度方面，我們制定內部環境保護政策，包括「3R」環保策略、安裝監測設備以及制定突發環保事件預案等。「3R：減量、重用及回收」環保策略，著重於降低所有營運過程中水、電及紙的消耗量。與去年比較，我們於寫字樓的用水量減少300,000噸，用電量減低2,000,000千瓦時。在保密原則底下，我們善用影印和傳真的空白頁，減少寫字樓用紙量超過兩噸，足以證明我們的環保策略屢見成效。「3R」不單有效降低成本，還能減少不必要的廢料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通過廢氣、廢水及噪音的檢測系統，在生產期間所產生的污染物，經適當的排污系統排放。我們聘請了專業的廢物處理公司收集已分類的有害廢物，確保排放物符合嚴格標準。為了進一步保護環境和社區，我們制定突發事件預案，以減低意外、突發事件發生及公司生產受擾的機會。

為營造一個綠色辦公環境，我們控制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加強員工的環保理念。我們引進了高效益的電子辦公系統，既提供一個方便的工作平台，又能節約經營開支。與此同時，我們加快建設電話會議系統，以電話及視像會議方式召開各類日常工作會議，節省出差時間和資源。除了善用優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質節能產品如燈管外，我們加強辦公室和工廠能源消耗的管制，鼓勵多善用天然光工作，員工於非辦公時間的燈光照明及空調須得公司批准。我們更控制公務車輛使用權限，鼓勵員工多採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配合垃圾回收、節約用水和其他環保政策，使我們既能貫徹愛護環境的宗旨，亦能令員工的工作效率得以提升。



和諧工作環境

員工是我們長遠策略中不可缺少的部份。我們致力營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同時讓員工清楚了解公司目標以及他們自身的職責。我們出色業務營運和表現，吸引不少來自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我們的大家庭。我們致力提倡性別平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員工共有約16,700人（二零一四年：14,300人），當中男女員工比例分別為44%及56%。

我們相信員工是我們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我們致力維持一個高員工挽留率。為確保員工有公平和公正的保障，我們嚴格遵守勞工法律、法規及行業守則，包括落實最低工資、性別平等條例、提供法定假期，以及嚴禁僱用童工和反貪污等，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根據最新的法律和法規，定期檢討和更新公司內部規例。除了具市場競爭力的酬金，我們還提供一連串員工福利，包括購物禮券及折扣、交通、餐費以及住宿津貼，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免費身體和心理健康檢查，並繼續增加多項身體檢測項目，以預防疾病。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落實各項政策和程序，締造一個既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除了要求員工謹守我們的《安全手冊》及《環境職業健康手冊》外，我們教導員工實用的安全知識，全體員工均需參加安全教育及消防安全培訓，確保員工達到相關規定，加上我們專業的安全督導員定期就安全措施進行監測和評估，特別是生產責任方面，以預防工傷意外的發生。於本年度，我們的工傷比率（工傷人數／總員工人數）繼續低於1%，安全和健康措施成績屢見成效，加上獲取方圓標誌認證集團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證書》，足以證明我們產品、生產過程、銷售管理符合安全標準及準則。

與此同時，我們用實質行動支持員工自我學習，幫助他們發掘潛能，有助公司表現維持高效率。因此，我們舉辦各種專設課程和講座，提供教育津貼予合資格員工。為幫助員工發揮「永不止步」的精神，於本年度，我們為辦公室和工廠工作的員工提供培訓，超過一半員工參加，當中課程包括團體訓練、技術實習、安全課程、零售訓練營。至於新加入的畢業生，我們舉辦了一個60天的導師計劃，內容包括新生培訓、教學指導以及在職培訓，由資深員工擔任導師。導師計劃不但能促進員工之間和諧工作關係，導師更能在短時間給予畢業生專業的工作知識和意見。我們的其他主打計劃「冠軍人

才」以及「總裁班」則透過分享環節和全面培訓課程，分別為專員至經理級別的員工，以及總裁級別的高管提供培訓，培育具才能的員工擔任未來重要職位，當中「總裁班」更是與廈門大學合作設計課程，藉此裝備員工專業知識及增加工作效率，從而提高他們的工作滿意度及士氣。此外，我們落實一套公平及具透明度的考核制度，表揚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了表揚員工的表現，我們透過內部考核，晉升了多名員工，升遷訊息於公司內部公布，讓其他員工分享他們的喜悅和鼓勵其他員工繼續努力。

作為體育用品品牌公司，我們明白建立和諧企業文化的重要性。透過內部月刊《安踏青年》，我們向員工分享安踏的最新動向，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為推廣運動氣氛，我們向員工提供網球場、籃球場、康樂室和健身室等體育及康樂設施。於本年度，我們在廈門、晉江以及河南等地成立了安踏跑步團，透過日常訓練和比賽，不但有效推廣健康生活態度，更有助提升士氣和生產力。跑步團今年積極參與在各地舉行的第29屆奧林匹克日長跑活動，體現「你就是跑步」的理念。安踏ABA聯賽是我們為員工而設的籃球賽事，已連續11年舉辦，今年我們的籃球代言人克萊·湯普森於中國行期間，曾出任聯賽的特別嘉賓，致辭和主持開球禮，讓現場員工一睹他的射手風采。其他活動還包括生日會、年度聚餐、歌唱比賽和戶外活動等，以激發員工對公司的熱情。與此同時，我們設立「愛心基金」，為患病的員工及家屬提供醫療費補貼。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效的利益相關者關係管理

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體系能維繫與供應商、分銷商、加盟商、顧客、股東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我們相信每一位利益相關者在我們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上至關重要，更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我們透過與利益相關者有效的溝通和合作，包括運用、實施以及檢討一連串相關原則、政策以及常規，把企業管治方針融入我們業務當中。持久的合作關係不單成為我們的無形資產，更令所有利益相關者一起維持共同的商業道德標準，達致雙贏局面。

與供應商的關係

為確保高產品質量，我們訂立了供應商管理系統。從尋找、物色至評估，我們進行全面分析，精心挑選合適的供應商。我們訂立嚴格標準來評估供應商，並引入企業社會責任年度審查，確保供應商的表現和產品符合標準。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得到獎勵，而不合格的供應商被淘汰前，會給予機會改善。同時，我們研發和質量部門為供應商提供指導和支援，優化其生產流程，加強其管理、營運及研發能力，從而提升他們的營運質素和盈利能力。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相關法規和規定，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與合格的供應商的長久合作，有助我們共同生產具信譽和優質的衣服、鞋類以及配件產品，令公眾受益。

與分銷商和加盟商的關係

分銷商及加盟商是我們業務上不可缺少的先驅者。我們業務持續增長，全賴我們與分銷商及加盟商長久以來合作無間。我們除了給予他們恆常培訓和控制庫存的指導外，我們還透過ERP系統收集實時店鋪的營運數據，以改善反應能力，務求在短時間內滿足消費者需求。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不單定時與分銷商及加盟商分享零售數據分析和最新市場趨勢，同時為他們提供產品培訓、信息資源以及最新營銷主題的產品陳列設備等支援。



與消費者的關係

我們把自己視作零售公司，並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先。為確保產品和服務質素持續提升，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及外部市場調查，促進與消費者的溝通，加深我們對市場趨勢及需求的了解。我們嚴格的資料保護政策，為安踏與FILA的會員制度提供保障。消費者購買產品後如不滿意產品質素，可根據「包修、包換、包退」政策，於七天內選擇上述任何一個方案處理產品。此外，我們設立客戶服務熱線，並把消費者的意見立刻反映予分銷商，確保分銷商於三個工作天內處理。我們的措施不但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同時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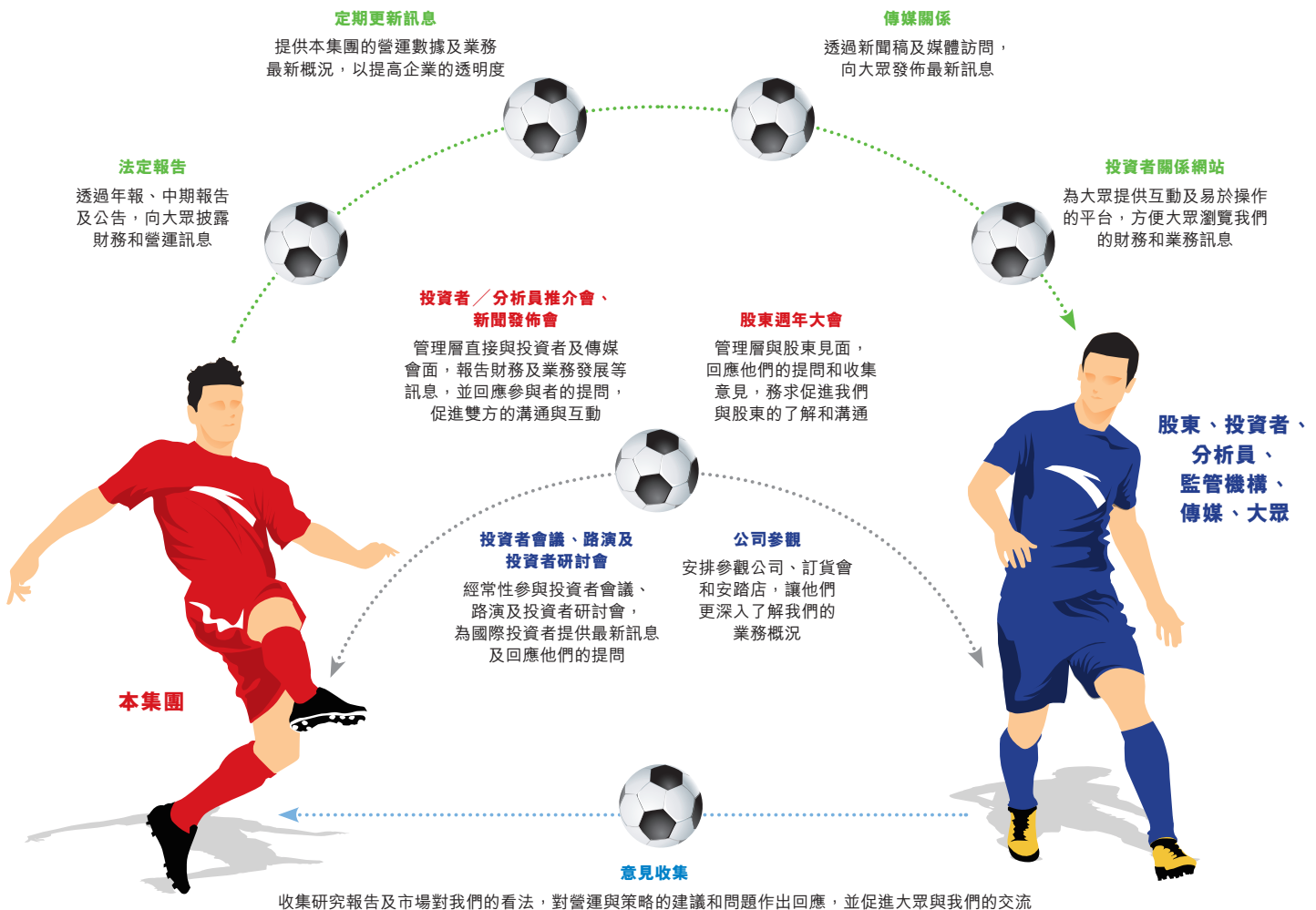
與投資者及大眾的關係

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而公司探訪、訂貨會、店鋪參觀以及其他活動亦令他們對我們的業務有更深入了解。

透過我們簡單易用的品牌網站及投資者關係網站 (<http://www.anta.com> 及 <http://ir.anta.com>)，我們不單及時

公佈財務業績，還適時上載一連串相關資訊至投資者關係網站，例如新聞稿、公告、中期及年度業績簡報會實時網上視頻等。為了方便大眾快捷有效地獲取公司消息，我們投資者關係網站的手機版 (<http://m.ir.anta.com>) 以及線上社交媒體平台，為流動用戶提供一個額外查閱我們資訊的途徑。於本年度，我們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舉辦的「二零一五年度亞洲卓越大獎」頒獎禮上，榮獲「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兩個獎項。我們亦在首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投資者關係大獎」上，勇奪「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中型股」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推介材料—中型股」殊榮，足以證明投資者對我們多年來在投資者關係方面付出努力的認同和充分肯定。此外，我們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一五年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優異年報獎。

本集團與投資大眾的互動



GOA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駐於香港，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3至135頁。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以及未來潛在發展，詳見載於本年報第18至6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討論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活動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金額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佔本集團總額		二零一四年 佔本集團總額	
	銷售	採購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6%		4.7%	
五個最大客戶總額	19.8%		19.2%	
最大供應商		5.1%		5.2%
五個最大供應商總額		21.6%		22.5%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概覽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覽要載於本年報第8及9頁。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9至135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為人民幣2,040,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31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中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0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21,000元）。

非流動資產

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預付款項和無形資產）之增購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至13。

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款項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股本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財政年度，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收購附屬公司外，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RC)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NC, RMC)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C, NC, RMC)
呂鴻德先生 (AC, RC, NC)
戴仲川先生 (AC, RC, RMC)

AC：審核委員會
RC：薪酬委員會
NC：提名委員會
RMC：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6及87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丁世忠先生、鄭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除非訂約任何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 ⁽²⁾	佔該法團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丁世忠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383,071,000 (L) ⁽³⁾	—	55.30%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144 (L) ⁽³⁾	—	41.44%
丁世家先生	本公司	酌情信託創始人	1,374,625,000 (L) ⁽⁴⁾	—	54.96%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4,084 (L) ⁽⁴⁾	—	40.84%
賴世賢先生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160,875,000 (L) ⁽⁵⁾	—	6.4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250,000 (L)	0.21%
王文默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1,141 (L) ⁽⁶⁾	—	11.41%
吳永華先生	安踏國際	酌情信託創始人	601 (L) ⁽⁷⁾	—	6.01%
鄭捷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	0.0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0.02%

(L) —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安踏國際已發行之普通股分別為2,501,121,100股及10,000股。
-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1,373,625,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一家相聯法團）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4.92%，及9,446,000股股份透過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Shine Well」）持有。Shine Well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W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信託」）以DSZ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Z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忠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Z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忠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忠先生作為DSZ Family Trust的創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Shine Well持有的股份及於Shine Well持有的4,14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4) 1,373,625,000股股份透過安踏國際持有，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54.92%，及1,000,000股股份透過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Talent Trend」) 持有。Talent Trend有權於安踏國際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lent Tre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SJ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SJ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世家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SJ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世家先生的家庭成員。丁世家先生作為DSJ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踏國際及Talent Trend持有的股份及於Talent Trend持有的4,084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賴世賢先生透過安達控股持有於本公司的權益，安達控股持有160,875,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6.43%。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持有安達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賴世賢先生之配偶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世賢先生亦被視作擁有來自丁雅麗女士的配偶之權益。
- (6) 王文默先生透過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持有，Asia Bridges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WM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WM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王文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WM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王文默先生的家庭成員。王文默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吳永華先生透過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安踏國際的權益。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llbright Assets Limited持有，Allbright Assets Limited由滙豐信託以WYH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WYH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吳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WYH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吳永華先生的家庭成員。吳永華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601股安踏國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滙豐信託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¹⁾	1,660,446,000 (L)	66.39%
安踏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73,625,000 (L)	54.92%
Allwealth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374,625,000 (L)	54.96%
Shine Well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373,625,000 (L)	54.92%
	實益擁有人 ⁽¹⁾	9,446,000 (L)	0.38%
Talent Tren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373,625,000 (L)	54.92%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 (L)	0.04%
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¹⁾	1,383,071,000 (L)	55.30%
安達控股	實益擁有人	160,875,000 (L)	6.43%
丁雅麗女士	酌情信託創立人 ⁽²⁾	160,875,000 (L)	6.43%
	配偶之權益 ⁽³⁾	5,250,000 (L)	0.21%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²⁾	160,875,000 (L)	6.43%

(L) – 好倉

附註：

- (1) 滙豐信託透過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安達投資、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持有本公司權益，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的約54.92%、6.43%、4.62%、0.38%及0.04%。

滙豐信託為DSZ Family Trust及DSJ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則分別持有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各自有權於安踏國際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各自被視為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所有1,373,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滙豐信託、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Allwealth Assets Limited、Shine Well及Talent Trend均於安踏國際所持有的1,373,625,000股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9,446,000股股份由Shine Well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Top Bright Assets Limited均於Shine Well所持有的9,446,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1,000,000股股份由Talent Trend直接持有。因此，滙豐信託及Allwealth Assets Limited均於Talent Trend所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均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滙豐信託為DHM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ackful Go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Sackful Gold Limited有權於安達投資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滙豐信託及Sackful Gold Limited均於安達投資所持有的115,500,000股股份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有權於安達控股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安達控股所持有的所有160,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信託以DYL Family Trust受託人的身份持有。DYL Family Trust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由丁雅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創立，並作為委託人，而滙豐信託為受託人。D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丁雅麗女士的子嗣。丁雅麗女士作為DYL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被視為於Spring Star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160,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雅麗女士被視為於當其配偶賴世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予賴世賢先生的5,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若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要在此報告中披露。以下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與本集團所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1. 與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訂立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安踏中國及泉州安大訂立協議（「包裝材料供應協議」），重續現有的包裝材料供應安排，為期3年，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安大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供應紙類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紙箱、紙袋及鞋盒）。

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紙類包裝材料的價格將由泉州安大與本集團不時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及不遜於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的市場價格，並與之相若。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不遜於類似紙類包裝材料獨立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並與之相若）。

泉州安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分別為丁世忠先生及賴世賢先生（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聯系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下所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泉州安大採購紙類包裝材料的金額為人民幣47,144,000元。

董事會報告

2. 與丁世家先生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丁世家先生（代表若干實體）就若干實體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而訂立協議，為期2.5年，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服務協議」）。該等實體為丁世家先生及／或與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直接或間接控制，或任何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實體或企業（「相關實體」），及該等服務為相關實體根據框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及物業租賃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倉庫、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倉儲管理服務及物流服務（「相關服務」）。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相關實體將於框架服務協議期限內就本集團不時的需要，參照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土地及物業之性質與相關服務之範圍（包括物業地點及面積、配套設施及設備與交通網絡），以現行市場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將不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相關實體以公平原則磋商協定，且相若及不遜於(i)公允市場租金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由相關實體向本集團以外之第三方提供的相類似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天，或於框架服務協議附屬之具體租賃協議或服務合同內協定的其他信貸期。

丁世家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實體乃丁世家先生、其家族成員及／或近親所控制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丁世家先生的聯繫人，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服務協議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丁世家先生（代表相關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13,572,000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時及於本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同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財政年度末或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董事薪酬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對於釐定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會考慮市場水平與各項因素，如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此外，當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情況、對本集團業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個人之潛能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從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競爭業務中取得利益。

按不競爭契約（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各控股股東（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向本公司確認他們遵守不參與競爭事業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所有承諾。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合資格中國員工參與多種固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為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員工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本集團員工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保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以港幣1.00元作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給予其一位董事及三十七位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股份行使價較全球發售價折讓20%。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至3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任何一名人士概不得獲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直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沒有再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281,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5%。

董事會報告

本財政年度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董事										
賴世賢先生	1,575,000	-	-	-	-	1,575,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1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1,575,000	-	-	-	-	1,575,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2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2,100,000	-	-	-	-	2,100,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3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5,250,000	-	-	-	-	5,250,000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合共	210,000	-	(60,000) ⁽¹⁾	-	-	150,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1年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272,000	-	(216,000) ⁽²⁾	-	-	56,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2年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1,949,000	-	(1,124,000) ⁽³⁾	-	-	825,000	港幣4.224元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市日期起3年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2,431,000	-	(1,400,000)	-	-	1,031,000				
總計	7,681,000	-	(1,400,000)	-	-	6,281,000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10元。
- (2)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68元。
- (3)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8.79元。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就其將來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其過去的貢獻作出回報，以吸引和保留或和該類重要及／或其貢獻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成長及成功有利的合資格人士保持持續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更使本集團吸引及保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回報。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建議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獲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發展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任何上述人士的關聯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若干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之中）酌情決定，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授出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惟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不接受購股權授出。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30天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港幣1.0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並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行使購權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434,9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6%。

董事會報告

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股份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取消					
董事										
鄭捷先生	400,000	-	-	-	-	400,000	港幣16.20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包括前僱員)										
合共	8,824,000	-	(2,789,100) ⁽¹⁾	-	-	6,034,900	港幣16.20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自授出日期起1.5年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8,824,000	-	(2,789,100)	-	-	6,034,900				
總計	9,224,000	-	(2,789,100)	-	-	6,434,900				

附註：

(1) 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前日期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19.84元。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第79至85頁企業管治報告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定義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所列的守則條文。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公佈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應聘連任。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議決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遵守。

(A)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由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整體戰略、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目前，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丁世家先生 (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其履歷詳情及關係（部分董事之間有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權力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管治守則的A.2.1條，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要分開和應該不能同一人兼任。於本財政年度，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是由丁世忠先生擔任。因丁先生對體育用品消費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丁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是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有莫大的益處。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現時董事會有六位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在董事會成員架構中有很強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年期於董事退任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再度委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出本公司委任的任何董事，(i)填補董事會空缺的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會重選，及(ii)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運用其獨立判斷及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其中，他們就本公司的策略事項、表現及監控提供公正的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因而可顧及股東的全部利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從而得到保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三年，和他們要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和有權參予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管治守規所載之要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將繼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計量目標。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委任董事將獲得整套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在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B
丁世家先生	B
賴世賢先生	B
王文默先生	B
吳永華先生	A, B
鄭捷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A, B
呂鴻德先生	A, B
戴仲川先生	B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具定義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下以本公司的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確立及遵守，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實務，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上市當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協調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及集團內部核數師相關關係等。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事項（管理層需在適當時避席）。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呂鴻德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全部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管治守則內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業務經營標準及道德行為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二零一五年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計劃及會計和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審閱過程中的主要發現而編製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就管治守則及監管和法則規定方面的遵守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制定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的薪酬須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他們的薪酬及補償合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世忠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及重續董事合同之薪酬方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於考慮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素質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呂鴻德先生（主席）、楊志達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檢討現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審閱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重新委任及審閱重續董事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新成立，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志達先生（主席）、戴仲川先生（兩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世賢先生（一位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內審報告及重大合同審核發現（由下文所述之內審團隊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性年度檢討已經進行，詳情載於下文「(B)財務呈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與。每位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次數	7	2	2	2	3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4*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丁世家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賴世賢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2	3
王文默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永華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捷先生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7	2	不適用	2	3
呂鴻德先生	7	2	2	2	不適用
戴仲川先生	7	2	1*	不適用	3
公司秘書					
凌昇平先生	7	2	2	2	3

* 該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所討論的事宜存有重大利益，因此於會議投票時避席。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最少三天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資料。所有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定採取步驟以盡可能作出及時和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加入事項。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時間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利益衝突

若有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交易或建議中存有利益衝突，涉及的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時避席投票。有關事項須經董事會會議考慮，由在交易中不存在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此會議。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凌昇平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要求。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中。

(B)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他們在編製賬目的責任。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使用並應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作出合理的判斷和估計。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就本集團的表現呈列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合適的披露及公佈。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及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各項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其性質及服務費用，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對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良影響。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於本財政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法定審核服務的應付費用為人民幣4,47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2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下列服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審閱中期業績	人民幣850,000	人民幣800,000
稅務諮詢	人民幣271,000	人民幣267,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由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提供）	人民幣530,000	人民幣530,000
稅務合規（服務由KPMG Services Pte. Ltd.提供）	新加坡元1,200	新加坡元1,200
其他非審計服務	人民幣75,000	人民幣6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以前，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履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務。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新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職責（及相關權力）轉授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繼續關注財務申報制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關於內部監控系統，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的存置，為內部使用或公開發佈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聘用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為內控審閱顧問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討。該檢討每年進行。檢討範圍早前已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制訂及審批(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轉交風險管理委員會跟進)。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已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包括有待改善的地方。本集團適當跟進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所有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團隊(由財務部門轄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小組轉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於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擔當重要角色,並負責定期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團隊專責審閱本集團營運及企業層面上的重大監控及制度與程序的合規。團隊與營運管理人員溝通,就問題、違反規例的事項及不足之處釐定糾正及改善監控的方案。團隊會監察營運管理人員執行其建議的進度及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相關結果。

檢舉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維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訂有檢舉政策,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舉報涉及本集團的違規行為。舉報者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信息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信息披露制度,確保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存取潛在內幕消息,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貫徹和及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特設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的信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匯報及披露方式;及
- 指定人士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C) 股東權利及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方法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投資者訊息」一節中。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本公司亦會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送到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每項獨立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派之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不時檢討,以確保公司遵從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會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集團之網站上公佈。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舉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主席)	1
丁世家先生	1
賴世賢先生	1
王文默先生	1
吳永華先生	1
鄭捷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
呂鴻德先生	1
戴仲川先生	1
公司秘書	
凌昇平先生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書面請求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16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事宜。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所變動。

投資者關係

管理層相信，與廣大投資者通過各種媒介及時有效溝通是必需的。本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與機構投資者及財經分析員舉行定期簡報、出席投資者論壇及參與路演，提供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的詳細內容已刊載在本年報中第67頁「社會企業責任報告」內的「投資者及大眾的關係」部分。

承董事會命



凌昇平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品牌管理、規劃及業務發展。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致力拓展及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業。

丁先生曾獲得以下肯定：

年份	獎項
1998	晉江市優秀青年企業家
2000	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
2004	全國十大品牌英才
2006	中國十大傑出青年
2008	安永企業家獎－中國
2009	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
2009	中國最佳商業領袖獎－受眾心目中的年度CEO
2014	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2014	2014年度華人經濟領袖大獎

丁先生現正擔任以下公職：

年份	公職
2008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2009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
2010	中國體育用品聯合會副主席
2010	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委員
2012	薩馬蘭奇體育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2012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執行委員

丁先生為丁世家先生的弟弟、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54.92%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丁世家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類營運。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體育用品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彼獲授泉州市優秀青年企業家的榮譽。自二零一一年，丁先生擔任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丁先生為丁世忠先生的長兄，王文默先生的表弟及賴世賢先生的內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54.92%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

賴世賢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及行政管理工。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賴先生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賴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委員。賴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妹夫，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控有54.92%已發行股份的安踏國際的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文默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永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集團銷售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鄭捷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安踏品牌總裁。彼主要負責品牌及產品管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營銷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於著名國際運動服飾品牌中國業務任職銷售副總裁及總經理近八年。鄭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香港酒業總商會的副會長、香港葡萄酒商會的理事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財務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2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和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91）、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685）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及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分別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99）及KMF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鴻德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及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仲川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廈門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彼現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國際法碩士研究生導師。彼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研究之工作經驗，並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4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74）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509）的獨立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凌昇平先生，48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會計事務，資金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及具備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彼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他亦被指定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公司名列於上文的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僅此六位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9至135頁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	11,125,941	8,922,692
銷售成本		(5,940,521)	(4,895,876)
毛利		5,185,420	4,026,816
其他淨收入	2	227,066	85,9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1,770)	(1,697,102)
行政開支		(504,034)	(396,833)
經營溢利		2,696,682	2,018,863
淨融資收入	3	132,620	223,845
除稅前溢利	4	2,829,302	2,242,708
稅項	5	(741,075)	(510,112)
年內溢利		2,088,227	1,732,5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36,021	6,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4,248	1,739,083
溢利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2,040,573	1,700,310
非控股權益		47,654	32,286
年內溢利		2,088,227	1,732,596
全面收益分配為：			
本公司股東		2,076,594	1,706,797
非控股權益		47,654	32,2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24,248	1,739,083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81.66	68.12
— 攤薄		81.48	67.98

第93至13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由年內溢利分配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21,191	924,987
在建工程	11	44,544	142,850
租賃預付款項	12(a)	303,031	163,498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2(b)	255,822	146,838
無形資產	13	464,138	489,323
其他金融資產	15	24,875	19,900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31,656	149,3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5,257	2,036,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16,128	867,18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207,186	1,700,706
其他金融資產	18	200,000	535,000
已抵押存款	18	202,526	210,36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9	1,365,000	1,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65,859	4,933,742
流動資產合計		10,156,699	9,346,996
資產總值		12,501,956	11,383,750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	1,330,000	1,348,2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989,893	1,654,0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b)	8,983	6,229
即期應付稅項	24(a)	234,386	176,189
流動負債合計		3,563,262	3,184,693
流動資產淨值		6,593,437	6,162,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38,694	8,199,05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無抵押及按經攤銷成本列示		38,706	36,328
遞延稅項負債	24(b)	85,745	158,1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451	194,477
負債總值		3,687,713	3,379,170
資產淨值		8,814,243	8,004,580
權益			
股本	25	242,579	242,238
儲備	26	8,337,087	7,552,9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579,666	7,795,157
非控股權益		234,577	209,423
負債及權益總值		12,501,956	11,383,750

第93至13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丁世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賴世賢
首席運營官



凌昇平
首席財務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2,113	6,911,875	7,153,988	195,137	7,349,125
二零一四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700,310	1,700,310	32,286	1,732,5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487	6,487	-	6,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06,797	1,706,797	32,286	1,739,083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574,952)	(574,952)	-	(574,9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496,809)	(496,809)	-	(496,8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125	6,008	6,133	-	6,133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餘額		242,238	7,552,919	7,795,157	209,423	8,004,580
二零一五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2,040,573	2,040,573	47,654	2,088,2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36,021	36,021	-	36,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76,594	2,076,594	47,654	2,124,248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711,450)	(711,450)	-	(711,45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622,253)	(622,253)	-	(62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341	41,277	41,618	-	41,61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22,500)	(22,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242,579	8,337,087	8,579,666	234,577	8,814,243

第93至13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29,302	2,242,708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10	154,075	128,025
－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2(a)	6,589	4,679
－ 無形資產攤銷	13	27,603	26,637
－ 利息支出	3	46,887	19,311
－ 利息收入	3	(211,081)	(247,8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	2,297	3,061
－ 呆賬撥備撥回	4(c)	(8,655)	(46,079)
－ 存貨撇減撥回	16(b)	(9,815)	(58,67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139,131)	(119,18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90,044)	281,066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1,496	(229,717)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2,754	(611)
經營產生的現金		2,422,277	2,003,365
已付所得稅		(737,580)	(522,364)
已收利息		218,166	204,85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902,863	1,685,85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44,951)	(142,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8	3,923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85,571)	(97,794)
支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12(b)	(227,940)	(13,437)
購買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3	(2,418)	(9,09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31	(26,38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0,025	(6,000)
存放已抵押存款		(1,800)	–
提取已抵押存款		9,640	5,094
存放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845,377)	(5,480,000)
提取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580,377	4,87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3,041)	(864,707)
融資活動			
取得新銀行貸款		1,330,000	858,035
償還銀行貸款		(1,348,264)	–
支付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50,340)	(8,972)
支付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863)	(3,593)
開具承兌匯票所得淨款項		93,326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618	6,133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7	(1,333,703)	(1,071,76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2,500)	(18,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3,726)	(238,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6,096	582,9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3,742	4,344,2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021	6,4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165,859	4,933,742

第93至135頁所載之附註、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附屬公司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買賣及分銷體育用品，包括鞋類、服裝及配飾。收益指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返利及增值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鞋類	5,074,112	4,110,473
服裝	5,591,695	4,451,233
配飾	460,134	360,986
	11,125,941	8,922,69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2.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ⁱ⁾	234,249	89,785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收入	1,231	1,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2,297)	(3,061)
其他	(6,117)	(1,917)
	227,066	85,982

(i) 政府補助金自若干政府機關獲取，以肯定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且為無條件授予，並由有關機關酌情決定。

3. 淨融資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1,081	247,854
外匯遠期合同之淨收益	3,456	-
	214,537	247,854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6,932)	(16,200)
應收票據款項貼現之利息支出	(6,674)	-
從按經攤銷成本列示的應付款項確認之利息支出	(3,281)	(3,111)
其他淨匯兌虧損	(35,030)	(4,698)
	(81,917)	(24,009)
淨融資收入	132,620	223,8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i) & (ii)}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21,622	49,80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26,374	929,319
	1,247,996	979,122
(b)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費用	126,453	90,537
或然租金	240,362	154,634
	366,815	245,171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ⁱ⁾ (附註16(b))	5,940,521	4,895,876
折舊 ⁽ⁱ⁾	154,075	128,025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6,589	4,679
— 無形資產	27,603	26,637
呆賬撥備撥回	(8,655)	(46,079)
分包費用 ⁽ⁱ⁾	129,004	141,644
核數師酬金	5,325	5,120
研發活動成本 ^{(i) & (ii)}	308,036	211,483

(i) 存貨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員工成本、折舊及研發活動成本，總計為人民幣1,029,620,000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43,469,000元)。

(ii) 研發活動成本包括研發部門僱員的員工成本，已包括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之中。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稅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661,383	455,743
股息扣繳稅	134,394	55,502
遞延稅項(附註24(b))		
股息扣繳稅	(134,394)	(55,502)
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79,692	54,369
	741,075	510,112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需繳交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指引，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稅率徵稅。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以該等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25%計算。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如派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予非中國居民企業時，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其應收股息將按10%稅率徵收扣繳稅。此外，根據國內與香港的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如是中國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其25%或以上的權益，該香港稅務居民將須承擔源自中國的股息收入之5%扣繳稅。以這些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會派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溢利的預期股息為基礎的遞延稅項負債已作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29,302	2,242,708
按有關稅務地區適用稅率之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87,261	546,8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200	31,10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452)	(21,755)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的扣繳稅(附註5(a)(iv))	64,838	48,595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5(a)(iii))	(28,772)	(94,730)
實際稅項開支	741,075	510,1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6.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工資、 補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 發放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55	532	1,667
丁世家先生	-	1,000	55	-	1,055
賴世賢先生	-	1,500	55	-	1,555
王文默先生	-	1,000	55	-	1,055
吳永華先生	-	2,000	55	-	2,055
鄭捷先生	-	2,600	81	-	2,681
	-	9,180	356	532	10,0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95	-	-	-	195
呂鴻德先生	130	-	-	-	130
戴仲川先生	96	-	-	-	96
總計	421	9,180	356	532	10,4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	-	1,080	50	532	1,662
丁世家先生	-	1,000	50	-	1,050
賴世賢先生	-	1,500	50	-	1,550
王文默先生	-	1,000	50	-	1,050
吳永華先生	-	2,000	50	-	2,050
鄭捷先生	-	2,600	75	-	2,675
	-	9,180	325	532	10,0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190	-	-	-	190
呂鴻德先生	127	-	-	-	127
戴仲川先生	96	-	-	-	96
總計	413	9,180	325	532	10,450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附註7所載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禮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年內，並無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7. 最高薪酬人士

5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2名亦為本公司的董事（二零一四年：2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6中披露。其餘3名人士（二零一四年：3名）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4,867	5,029
酌情發放的獎金	3,716	3,691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106	103
	8,689	8,823

該3名人士（二零一四年：3名）包括1名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四年：1名）。

該等最高薪酬的3名人士（二零一四年：3名）的薪酬範圍列舉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1	1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040,57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00,310,000元）及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498,712,000股（二零一四年：2,496,044,000股）。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496,932	2,495,351
已行使之購股權的影響	1,780	6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8,712	2,496,044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再就假設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3）授出的購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作出調整。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2,498,712	2,496,044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被視作為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5,550	5,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攤薄）	2,504,262	2,501,2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134	1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	12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43	3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	1,294,105	1,030,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82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1,307,830	1,032,260
資產總值		1,307,964	1,032,3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9	1,535
流動負債合計		799	1,535
流動資產淨值		1,307,031	1,030,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07,165	1,030,848
權益			
股本	25	242,579	242,238
儲備	26	1,064,586	788,610
權益總值		1,307,165	1,030,848
負債及權益總值		1,307,964	1,032,383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店鋪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3,363	208,859	27,488	311,938	27,043	1,288,691
增加	100,734	20,658	3,107	20,401	37,938	182,83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	-	-	11,407	-	11,407
出售	(40)	(19,540)	(1,182)	(4,472)	(7,894)	(33,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4,057	209,977	29,413	339,274	57,087	1,449,808
增加	123	26,734	4,730	49,613	52,686	133,886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	202,337	966	-	16,745	-	220,048
出售	(40)	(13,718)	(2,988)	(4,242)	(34,492)	(55,4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477	223,959	31,155	401,390	75,281	1,748,2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155	100,196	21,508	158,183	8,898	422,940
年內折舊	42,457	17,031	1,947	39,774	26,816	128,025
出售撥回	(40)	(13,965)	(1,050)	(4,102)	(6,987)	(26,1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572	103,262	22,405	193,855	28,727	524,821
年內折舊	46,596	18,467	1,952	41,684	45,376	154,075
出售撥回	(40)	(10,897)	(2,717)	(4,065)	(34,106)	(51,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28	110,832	21,640	231,474	39,997	627,0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349	113,127	9,515	169,916	35,284	1,121,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485	106,715	7,008	145,419	28,360	924,987

本集團所有的樓宇、廠房及機器都座落在中國。

11.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2,850	69,296
增加	121,742	84,96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20,048)	(11,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4	142,850

在建工程包括於中國尚未落成的樓宇和尚未安裝的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2. 租賃預付款項／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a)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85,215	166,136
通過業務合併之購入(附註31)	26,941	–
轉撥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2(b))	119,181	19,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337	185,2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1,717	17,038
年內攤銷	6,589	4,6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06	21,717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31	163,498

租賃預付款項即就土地使用權地價向中國機關預付的款項。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b)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838	152,480
增加	227,940	13,437
通過業務合併之購入(附註31)	225	–
轉撥至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119,181)	(19,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822	146,838

本集團已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用以發展於中國的自用樓宇，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辦理申請。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155	483,051	599,206
增加	9,099	-	9,0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5,254	483,051	608,305
增加	2,418	-	2,4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672	483,051	610,7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931	54,414	92,345
年內攤銷	13,828	12,809	26,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1,759	67,223	118,982
年內攤銷	14,796	12,807	27,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55	80,030	146,5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17	403,021	464,1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95	415,828	489,323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攤銷開支已包括於行政開支。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為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的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33至135頁。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為其他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投資。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993	79,079
在製品	152,749	120,280
製成品	796,386	667,823
	1,016,128	867,182

(b) 已確認為費用及扣除／(計入) 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950,336	4,954,555
存貨撇減撥回	(9,815)	(58,679)
	5,940,521	4,895,8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減：呆賬撥備	1,180,905 (15,440)	899,738 (24,09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65,465	875,643
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557,772	409,255
可抵扣增值稅金額	282,394	222,687
應收利息	122,292	112,867
衍生金融工具	66,517	73,602
其他應收款項	3,456	-
	9,290	6,652
	2,207,186	1,700,706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150,026	851,548
逾期少於三個月	23,132	27,306
逾期三個月或以上	7,747	20,884
	1,180,905	899,738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095	70,174
已確認之呆賬撥備撥回	(8,655)	(46,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40	24,095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概無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未作減值。即期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逾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作出撥備。呆賬撥備會被記錄於撥備賬中，除非本集團確認其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未能收回的損失會從應收貿易賬款及呆賬撥備中直接撤銷。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為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若干合同及建築工程的抵押品。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定期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為三個月之內的銀行定期存款	3,943,299	3,571,000
銀行及手持現金	1,222,560	1,362,74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5,859	4,933,742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365,000	1,100,000
	6,530,859	6,033,7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520,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54,676,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0,403	581,836
應付票據款項	100,000	-
預收客戶款項	34,077	47,030
應付建築工程款項	45,628	9,457
應付增值稅金額及應付其他稅項	103,939	69,081
應計費用	822,037	837,151
其他應付款項	133,809	109,456
	1,989,893	1,654,011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支付或被確認為收入或需按要求即時支付。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20,975	541,579
三個月至六個月	12,232	26,087
六個月以上	17,196	14,170
	750,403	581,836

應付票據款項為承兌匯票，以人民幣計價，按經攤銷成本列示及將於一年內支付。

2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現時本集團的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一些由中國當地省市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就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港幣30,000元為上限（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前為港幣25,000元）。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16,000,000股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授出，以港幣1.00元作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給予其1位董事及37位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每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1年至3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5,2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10,750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1年至3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16,00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7,681	港幣4.224元	9,174
年內行使	港幣4.224元	(1,400)	港幣4.224元	(1,493)
於年末尚未行使	港幣4.224元	6,281	港幣4.224元	7,681
於年末可予行使	港幣4.224元	6,281	港幣4.224元	7,681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19.42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4.44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4.224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224元）及加權平均剩餘期權期限為2年（二零一四年：3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提呈可認購若干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本公司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向或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32,120,000股購股權予1名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1.5年至3.5年。每股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的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任何該等購股權。

(i) 已授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已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1,00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	31,120	自授出日起1.5年至3.5年	10年
購股權總數	32,120		

(ii) 購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9,224	港幣16.20元	9,312
年內行使	港幣16.20元	(2,789)	港幣16.20元	(88)
於年終尚未行使	港幣16.20元	6,435	港幣16.20元	9,224
於年終可予行使	港幣16.20元	6,435	港幣16.20元	9,224

年內於購股權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20.49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7.57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港幣16.2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20元）及加權平均期權剩餘期限為5年（二零一四年：6年）。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應付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股息扣繳稅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遞延稅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4,016	4,530	(148,622)	9,924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55,502)	-	-	(55,50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5(a)）	48,595	6,510	(736)	54,3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109	11,040	(149,358)	8,791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4,394)	-	-	(134,394)
於股息派發時解除（附註5(a)(iv)）	64,838	(2,848)	17,702	79,692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5(a)）	64,838	(2,848)	17,702	79,6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53	8,192	(131,656)	(45,911)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未就可抵扣之累計稅務虧損人民幣5,5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28,000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累計稅務虧損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不會過期。未有確認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在相關稅務地區及實體下獲得能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之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4,455,1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32,44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董事已確定於可見的將來其溢利將不會被此等中國的附屬公司分配，故未有確認於分配此等留存溢利時須要繳納的扣繳稅款共人民幣222,7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6,622,000元）為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5. 股本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	5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變動如下：

	票面值 港幣元	股份數目 千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10	2,495,351	249,535	242,11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1,581	158	1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10	2,496,932	249,693	242,2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0.10	4,189	419	3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2,501,121	250,112	242,57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3），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4,189,000股（二零一四年：1,581,000股），代價為人民幣41,6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33,000元），其中人民幣341,000元計入股本（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5,000元），而餘下的人民幣41,277,000元計入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08,000元）。人民幣10,467,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轉入至股本溢價賬內（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000元）。年內並無股購股權失效（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因行使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716,000股（二零一四年：16,905,000股）。

26.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210	141,029	487,200	(316,535)	37,722	6,223,249	6,911,875
年內溢利	-	-	-	-	-	1,700,310	1,700,3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487	-	-	6,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87	-	1,700,310	1,706,797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	(574,952)	(574,9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496,809)	(496,8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6,522	-	-	(514)	-	6,00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c)	-	-	88,128	-	(88,1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732	141,029	575,328	(310,048)	37,208	6,763,670	7,552,919
年內溢利	-	-	-	-	-	2,040,573	2,040,5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021	-	-	36,0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021	-	2,040,573	2,076,594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	(711,450)	(711,45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	(622,253)	(62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51,744	-	-	(10,467)	-	41,277
轉撥至法定儲備	26(c)	-	-	47,218	-	(47,218)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476	141,029	622,546	(274,027)	26,741	7,423,322	8,337,0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附註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e))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9,210	(395,804)	37,722	837,562	818,690
年內溢利		-	-	-	1,023,581	1,023,5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12,092	-	-	12,0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092	-	1,023,581	1,035,673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574,952)	(574,95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496,809)	(496,8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6,522	-	(514)	-	6,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	345,732	(383,712)	37,208	789,382	788,610
年內溢利		-	-	-	1,500,852	1,500,8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67,550	-	-	67,5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7,550	-	1,500,852	1,568,40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7(b)	-	-	-	(711,450)	(711,450)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27(a)	-	-	-	(622,253)	(622,2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5	51,744	-	(10,467)	-	41,2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397,476	(316,162)	26,741	956,531	1,064,586

(a) 股本溢價及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本溢價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給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於正常運作下支付到期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留存溢利）總額為港幣1,246,471,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14,231,000元）。

26. 儲備 (續)

(b) 資本儲備

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前的集團重組方案，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安踏實業」）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控股股東給予安踏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安大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墊款合共港幣144,376,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29,000元）以代價港幣1.0元轉讓予安踏實業。債項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度反映為控股股東墊款減少及資本儲備相應增加。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使用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代表已授出期權給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相對的員工服務價值。

於歸屬期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將予以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所作的調整會在檢討的期間扣除／計入損益，相應的調整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反映。

(f) 資金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管理目的，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化積極審視和管理資本結構而達致一個穩定的資金狀況。資金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不受外來資金規定的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7. 股息

(a) 本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5分)	622,253	496,809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0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8分)	636,148	553,35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港幣8分)	169,639	158,100
	1,428,040	1,208,259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過往財政年度及於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之應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港幣28分(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	553,350	436,170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為每股 普通股港幣8分(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158,100	138,782
	711,450	574,952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會產生信貸、流動性、利率、外匯、商品價格及業務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

本集團所面對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之時。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有5%（二零一四年：8%）屬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22%（二零一四年：26%）屬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本集團面對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在銀行存款方面，本集團藉存款在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方面，該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乃由持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所發行。

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集中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短期現金盈餘投資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金融負債的餘下的約定到期詳情，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和本集團約定的最早付款日為基準：

	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58,187	-	-	-	1,358,187	1,330,0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9,893	-	-	-	1,989,893	1,989,8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983	-	-	-	8,983	8,983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008	12,023	68,128	84,159	38,706
	3,357,063	4,008	12,023	68,128	3,441,222	3,367,582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同						
— 流出	1,000,000	-	-	-	1,000,000	
— 流入	(1,025,217)	-	-	-	(1,025,2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357,082	-	-	-	1,357,082	1,348,2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4,011	-	-	-	1,654,011	1,654,0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6,229	-	-	-	6,229	6,229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692	11,076	66,457	81,225	36,328
	3,017,322	3,692	11,076	66,457	3,098,547	3,044,832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所有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都是定息工具和不會對市場利息變化作出敏感反應。

本集團積極監控利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定息工具：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5.30%	200,000	5.60%	535,000
已抵押存款	3.00%~4.85%	202,526	3.24%~4.85%	210,366
銀行存款	0.85%~6.00%	5,308,299	1.35%~6.00%	4,671,000
銀行貸款	-	-	1.60%~1.70%	(1,348,264)
		5,710,825		4,068,102
浮息工具：				
銀行及手持現金	0.01%~0.35%	1,222,560	0.01%~0.35%	1,362,742
銀行貸款	4.25%~4.35%	(1,330,000)	-	-
		(107,440)		1,362,742
工具總值		5,603,385		5,430,844
定息工具佔工具總值之比率		102%		75%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大約人民幣43,97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4,230,000元），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二零一四年：無）。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分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開支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合同責任、銀行存款及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即與營運相關交易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引致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港幣及美元。

本集團積極監控匯率波動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i) 面對的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源於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重大外匯風險。就呈列用途，面對外匯風險的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報告期末即期匯率換算。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面對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030	918	1,102,567	496	774	5,067
自存款日期起計存款期 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0	-	-	-	-	-
已抵押存款	1,800	-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	-	110	46,728	-	54	19,455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16,242	-	-	1,162,420	-	-
銀行貸款	(1,330,000)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	(68)	(39,391)	-	(115)	(29,352)
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38,706)	-	-	(36,328)
外匯風險總額	(46,928)	960	1,071,198	1,162,916	713	(41,158)
外匯遠期合同名義金額	(1,000,000)	-	1,025,217	-	-	-
外匯風險淨額	(1,046,928)	960	2,096,415	1,162,916	713	(41,158)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明在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不變的情況底下，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如在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和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的即時變動。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匯率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對除稅後 溢利和留存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份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5)	(52,346) 52,346	52,346 (52,346)	5 (5)	58,146 (58,146)	(58,146) 58,146
港幣	5 (5)	48 (48)	4,966 (4,966)	5 (5)	36 (36)	(53,547) 53,547
美元	5 (5)	(484) 484	104,609 (104,609)	5 (5)	(2,894) 2,894	1,001 (1,001)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下各實體按各種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及綜合股東權益其他組成部份之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面對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部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價。該分析不包括由中國大陸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列賬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四年之同一基礎進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產品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合物、塑膠及棉花。本集團會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而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所影響。原材料價格變動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動。

(f) 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品牌運動鞋類、服裝及相關配飾。本集團的設計被競爭對手快速剽竊並以更低價格複製，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的新設計、維持廣闊的快速分銷商網絡、製造足夠的產品以滿足潮流銷售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虧損，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Fila中國業務的業績表現受市場對FILA品牌的觀感和認受性及其品牌形象所影響。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2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續)

(g)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定期於報告期末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並分類為三個公允值級別。公允值之級別乃參考按估值方法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別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同一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第二級別輸入數據，即並未能達到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並未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別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200,000	535,00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遠期合同	3,456	—
	203,456	535,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項目之間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別。本集團的政策是在轉移發生後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級別之間轉移。

估值技術及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

(ii) 非以公允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除已列作第二級別公允值架構以內及按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的長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公允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0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別。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5,861	106,0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6,166	91,876
五年後	7,537	-
	309,564	197,97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項物業。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

上述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若干零售店的應付或然租金。一般而言，此等或然租金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基於相關零售店的收益計算。無法事先估計應付有關或然租金的金額。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61,661	101,210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252,591	177,537
	314,252	278,7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採購原材料		
— 泉州安大包裝有限公司(「泉州安大」)	47,144	30,235
服務費		
— 丁世家先生	13,572	13,572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同時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b) 與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貿易結餘		
— 泉州安大	8,983	6,22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c)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金額)載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009	11,879

酬金總額已包括於「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4(a))。

31.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河南鞋材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從持有人收購了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河南鞋材」）（前稱商丘市銳翔鞋材有限公司）之全部有表決權之權益。河南鞋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鞋底。

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河南鞋材為本集團並無貢獻收益，並錄得虧損人民幣73,000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的收益及年內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125,941,000元及人民幣2,087,353,000元。

於收購日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值詳細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2(a)）	26,941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附註12(b)）	225
其他應收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
其他應付款項	(868)
可予識別資產淨值	29,036
代價	29,036
支付方式：	
以現金支付的收購代價	29,036
收購時淨現金流出：	
收購代價	29,036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2)
收購的淨現金流出	26,3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賬)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範圍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受情況及假設變動所影響之敏感度。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a) 減值

當情況顯示一項資產的賬面淨值可能無法收回，該項資產便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且可能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就資產的賬面值定期作出審閱，以評估可收回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化顯示已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該等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出現這種減值情況，賬面值便會調低至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以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計算。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須要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值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售量、銷售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和預測進行估計。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以往製造與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但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喜好的改變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其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倘若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d)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於年內記賬的折舊及攤銷費用金額。就管理層對運動服飾市場的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Fila中國商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為32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運動服飾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並考慮到預期發生的技術變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e) 遞延稅項的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33. 更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已發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該等變化與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

本集團概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4.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已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詳情已於附註27內披露。

35.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可能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及新準則列表如下：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首個採納期度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此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參閱。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和授權發出。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為基準而編製，惟以下以其公允值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可供出售投資（見(M)）
- 衍生金融工具（見(M)）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性估計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2內論述。

(C)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由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至控制終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實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同意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附屬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以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C) 綜合基礎 (續)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者的貸款及其他合同義務會根據(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該事項被視為對該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其收益或損失將確認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持有該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如適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J)）後列示。

(D) 其他於股本投資的投資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即交易價格）初始列示，除非確定初始確認之公允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評估方法估算。除以下說明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

股本投資如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J)）。股本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會按(T)(v)所載政策確認損益。

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J)）時，權益中的已確認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並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 店鋪租賃裝修 1至2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重估。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見(J)）。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主要會計政策

(G) 租金預付款項

租金預付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J)）。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H) 無形資產

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J)）列示。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商標 | 10至40年 |
| — 電腦軟件 | 3至10年 |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重估。

(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將確認損益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按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示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證券投資及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據。客觀的減值憑據包括可觀察的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懈怠利息或本金款；
- 有可能債務人將會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及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負面的影響。

如有任何這類證券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計算（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釐定，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倘若減值虧損的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減幅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予以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過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釐定的數額。

(J) 資產減值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已在公允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但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應以撥備賬記錄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數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在建工程；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主要會計政策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或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使用實際利率法的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準備後列示（見(J)），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後列示（見(J)）。

(M) 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列示，除非其公允值能透過評估方法（其變數只可包括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更可靠地估算。於每一報告期末，公允值會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被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別地累於權益中的公允值儲備。該等投資的利息收入按(T)(ii)所列之政策按實際利率法被確認為損益。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見(J)）時，其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由權益轉撥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或到期當日被確認／終止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初始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值，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確認損益。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按公允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示，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在借貸期間確認損益。

(O)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示。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貼現值列示。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內者則除外。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栢力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R) 所得稅

- (i)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權益內確認。
- (ii) 即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和負債於財務申報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消有關資產）均會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

本集團會在每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消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主要會計政策

(R) 所得稅 (續)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此等資產和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不一定須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益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只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算時，收益才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返利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確認損益。

(v) 股息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U) 外幣換算

(i)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公司在重大事件和環境下的經濟本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以外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列賬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於出售中國大陸以外的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業務的損益被確認時由權益轉撥至損益內。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W) 研發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意願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

(X)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主要會計政策

(Y) 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本集團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之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財務資料資料中確認，並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之表現及地域位置。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實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原動力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原動力」)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踏投資有限公司 (「安踏投資」)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踏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	—	100%	管理服務
安踏體育日本株式會社 (「安踏日本」)(附註(iii))	日本	日圓50,000,000元	—	100%	產品設計
安踏(中國)有限公司 (「安踏中國」) (附註(i))	中國	港幣6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安踏(長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長汀」) (附註(i))	中國	港幣8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廈門)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廈門」) (附註(i))	中國	港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安踏體育用品集團有限公司 (「安踏集團」) (附註(i))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廈門安踏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貿易」) (附註(i))	中國	港幣3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安踏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體育用品買賣
泉州安踏有限公司 (「泉州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廈門安踏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實業」)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製造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廈門安踏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河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南安踏」)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買賣
河南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河南鞋材」) (前稱為商丘市銳翔鞋材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泉州安踏鞋材有限公司 (「泉州鞋材」)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泉州東禕達輕工發展有限公司 (「東禕達」)(附註(ii))	中國	港幣3,680,000元	—	100%	鞋底製造
全鋒(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全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9,626,900元	—	100%	鞋底製造
斐樂服飾有限公司 (「斐樂服飾」)(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公司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ila Marketing (Hong Kong) Limited (「Fila Marketing」)	香港	港幣79,800,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ila (Macao) Limited (「Fila Macao」)	澳門	澳門幣25,000元	—	100%	體育用品零售
Full Prospect Sports Limited (「Full Prospect」)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85美元及 B類股15美元	—	85%	投資控股
Full Prospect (IP) PTE Ltd (「Full Prospect IP」)	新加坡／香港	200,000美元	—	85%	商標持有
Speed Benefit Limited (「Speed Benefit」)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斐樂體育有限公司 (「斐樂中國」) (附註(i))	中國	9,000,000美元	—	85%	體育用品買賣
廈門斐樂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廈門斐樂」)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85%	體育用品零售
泉州寰球鞋服有限公司 (「寰球」) (附註(ii))	中國	26,260,000美元	—	55%	體育用品製造及買賣

附註：

- (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該公司名稱之中文譯名僅供參考。公司之官方名稱為日語。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達控股

安達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安達投資

安達投資資本有限公司

安踏

安踏品牌

安踏國際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踏體育／本公司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安踏店

安踏特許零售店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奧委會／COC

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CSD

中國體育代表團

企業社會責任／CSR

企業社會責任

ERP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把不同的企業功能集成一體的信息管理系統

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Fila中國業務

Fila Marketing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及Full Prospect及其附屬公司85%權益

Fila中國商標

所有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註冊，帶有「FILA」品牌的商標

Fila產品

帶有Fila中國商標之體育用品

GDP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HK\$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HKEX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IPO

首次公開發售

兒童體育用品系列

安踏為3至14歲的兒童提供的運動產品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SC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標準指數

NBA

美國職業籃球聯賽

ODM

原設計生產商

OEM

原設備生產商

POP

終端廣告

銷售網點／POS

安踏店的銷售網點

PPI

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

研發／R&D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RMB

中國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SGD

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

TVC

電視廣告

美元／USD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WCBA

中國女子籃球聯賽

本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者訊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每手買賣股數： 1,000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01,121,100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2020
路透社： 2020.HK
彭博： 2020HK
MSCI： 3741301

股息

港幣分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	26	23	19	25	30
末期股息	26	17	22	28	30
特別股息	-	8	7	8	8

重要日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年度業績公佈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記錄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該日前後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派發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請聯繫：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16樓
電話：(852) 2116 1660 傳真：(852) 2116 1590 電郵：ir@anta.com.hk
投資者關係網站：ir.anta.com 品牌網站：www.anta.com

偉達公共關係顧問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電話：(852) 2894 6378 傳真：(852) 2576 1990
電郵：anta@hkstrategies.com

© 著作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版權所有
未得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
將本文件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無
論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
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WWW.ANTA.COM